# 遇见你是我宿命的审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COAY Books

# 目录
# Content


- 缘起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1)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2)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3)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4)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5)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6)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7)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8)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1)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2)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3)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4)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5)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6)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7)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8)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9)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10)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1)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2)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3)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4)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5)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6)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7)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8)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1)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2)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3)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4)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5)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6)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7)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8)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9)
- 第五章 心之所依(1)
- 第五章 心之所依(2)
- 第五章 心之所依(3)
- 第五章 心之所依(4)
- 第五章 心之所依(5)
- 第五章 心之所依(6)
- 第五章 心之所依(7)
- 第五章 心之所依(8)
- 第六章 身陷连环计(1)
- 第六章 身陷连环计(2)
- 第六章 身陷连环计(3)
- 第六章 身陷连环计(4)
- 第六章 身陷连环计(5)
- 第六章 身陷连环计(6)
- 第六章 身陷连环计(7)

## 缘起

“韩达，我们分手吧。”女子穿着一身黑色的职业套装，金扣小立领白衬衫，西装裙在膝上一寸的位置，丝袜裹着的不粗不细的小腿，端端正正地摆在沙发前。风衣很平整地放在沙发扶手上。

庭审时间延长了，所以到得有些晚。为了不影响接下来的约会，文卿必须开门见山。

男子西装革履，即使是夏末秋初，依然穿着衬衫，只是没系领带。疏眉、单眼皮，白皙的肤色，轮廓很是周正。但是略显浮肿的眼皮微微透出睡眠不足的讯息，这是销售员常有的毛病。

面对女友直接而且不留情面的请求，韩达脸上稍微有些难堪，但是……

“好。那婚礼怎么办？”

“只能通知取消了。我想过了，唯一的问题是房子。你家付的首付，我出的装修的钱。这是各项装修费用的发票，合计是十万左右。你看一下。”一个信封推到韩达面前。

“OK。回头我把钱打到你账上。”韩达心不在焉，事情快得超乎他的想象，不应该是这个节奏。他试着扯回自己的思绪，“我、我和……什么事都没有。”

“跟她没关系。”文卿面无表情，“你自己的事情，你自己处理。她来找我，是你管教不严，回头别来烦我了，我们分手……你比我清楚，只能如此。”

韩达苦笑了一下，“也是！都快结婚的人了，两年做了五次，是个正常人都受不了。文卿，你是不是太忙了？”

“确切地说，是我们两个都太忙了。”文卿截住话头，微微露出愠色，“你建议得不错，试婚的确是个好东西，至少证明周末夫妻不可行。”

“既然试验失败，那——能不能重新开始？”

“这就是我的第二个发现：感情不能试验。”文卿站起来，拎起书包和沉重的律师服，“祝你好运！”

“我送你。”

“不用。”

“我开车——”

“我有出租。”

声音渐远，文卿头也不回地走出咖啡厅。

韩达摸摸头，不对，不应该是这样的。出轨的人是他，受伤的人是文卿，为什么看起来依依不舍的反而是他呢？女人在这个时候不是应该哭天抢地，或者愤恨不已吗？为什么他连一点儿报复的味道都没咂摸出来？

韩达还没来得及想清楚，手机响了。他一边说着，一边走到路边，远远地看见文卿刚刚找到一辆出租车。她肩上背着电脑包，一手拎着衣服，另一只手和他一样，也拿着手机在讲话。

忙啊，连分手都没时间伤心！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1)

尽管他从事的是这个城市里被定义为“民工”的职业，可是文卿从他身上找不到一丝被生活或者社会压弯的痕迹。而且，他的“直”显得那么轻松自然，好像天大的事情都不算什么。

所有的律师事务所里都有这样一群年轻人，他们因了各种机缘来到某个律所就职，又因为踏实上进的工作表现，逐渐得到重要合伙人的赏识，然后随着年限的增加，逐渐由助理而变为实习律师，初级律师，高级律师，初级合伙人……但是，无论他们的身份怎么变，在本质上，他们最重要的一部分工作内容，就是替那个把他们一手“带大”的合伙人分忧解难，或许，他们最适合的头衔就是——高级助手。

文卿就是这样一名高级助手。虽然她从小就被人评价为胆小、安静，但多年的工作已经把她历练成了干练精明的女律师。这个过程是怎么完成的，谁也不知道。只是有一天她回老家，妈妈说“啊呀，你变啦！终于长大啦”时，她才发现自己虽然还安静，却已经不胆小了——敢做决定，敢主动说话，敢约着暗恋的男生逛街吃饭，敢做很多以前不敢做的事情。

而现在，她已经是所里的初级律师，高级助手了。妈妈还鼓励着说，一切都会越来越好。

文卿的Boss姓严，她是严律师为了一个项目把她从学校直接招进来的。那时，她即将毕业，只是一个兼职打工的学生妹，严律师也只是一位普通的合伙人。

五年了，文卿成了律师，老严也成了高级合伙人，老严的姓氏也出现在了这个所的名字里。但是，她还是和五年前一样，既没有大笔收入，也没有豪车别墅，上下班还是十一路，唯一值得一提的就是她租住的地方离办公室非常近。

每次想到钱，都能让文卿想起已经分手的男朋友。文卿烦躁地把袖口卷起来，手指在键盘上飞快地敲击着。都说失去的情感可以在工

作中找回来，可是夏天发生的事，为什么到了冬天还会觉得烦?

身旁的芮律师敲了敲桌板，这是例会资料已经发来的标志。

忙忙忙，忙得连打招呼的时间都没有，办公室里跟对暗号一般！偏偏每个人的笑容就像是烙铁烙在脸上，不到火山爆发无法拿下。

而分手的事，显然不够级别。

她已经分手，但还渴望爱情，就像鲜红的格子间一定要配黑色的地毯，却也不排斥在电脑旁放一株仙人掌——尽管仙人掌可以无限小。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2)

晚上要去见个客户，她拎起电脑包走出大门，街上人来人往，热闹非凡。文卿拎着包，站在马路边等出租，一趟又一趟地过去了，就是没有空车。京城的交通高峰时段，出租车很难找。

“等我有钱了，一定买车！”文卿再一次在心里发誓。

正想着，她肩头猛地一疼，好像被鞭子生生抽了一下！

“啊？我的包！”文卿下意识地追着那个灰色的人影，边跑边喊，“抢劫啊！我的包！”

路人纷纷让道，自行车道上缓缓行驶的各类轿车依然匀速行驶着，偶尔从哪辆车的副驾位置探出个脑袋，也只是张大眼睛看着。

这时，从旁边斜蹦出一个人影，稍微有些瘸拐却带着不可思议的速度超过了文卿，很快就追上了抢劫者，飞身一脚踹下去，抢劫者一个踉跄，扑通趴在地上。那人一脚踩住，搂肩抹背，三下五除二就将抢劫者反剪着摁在地上。

文卿喘着气冲过来，连包都顾不上接，哆哆嗦嗦地摁下快捷键1，那里通着110，结结巴巴地报了案。这时，那人已经把贼偷揪了起来，推搡着向来时的路走去。

文卿这时才看清那人是个快递员，想告诉他得在这里等警察，可是看他押着贼从路上捡起掉落的空包，然后又走到一辆摔在路边的自行车时，就不说话了。

自行车的前轱辘被一辆雅阁车压扁了，车主站在车旁正在检查爱车是否有伤。看见快递员推车，连忙拦住，叉着腰横着嘴说：“干吗，这是你停车的地方吗？没看见这里是汽车停车位？你把我的车……”

“干吗？”文卿尖着嗓子冲过来。方才一个个见死不救，如今叉腰横眉，不知是谁家地头的大头蒜！

文卿一脑门子怒火，没好气地截住那个车主说：“你有没有公德心？问人家干吗？抓贼！倒是你，在干吗？开日本车了不起了？汉

奸！怨不得不敢抓贼。没看见自行车在这里停着，下来搬一下会死啊！人家在那里抓贼，你在后边破坏人家的财产，我还想问问你是不是贼偷一伙儿的！”

“哎，你这女同志说话太不讲道理——”

“讲不讲理你说了不算！长着两眼不看事情光出气是不是？抓贼！看见没？！装孙子做缩头乌龟是你的自由，压坏人家车子耍无赖就由不得你！赔钱！”

“这里是汽车位！”

“这儿还是自行车道呢！汽车位就许你随便轧坏别人车子了？那我开宝马撞你个破雅阁，也算合情合理！”

“唉，算了。”一直没说话的快递员突然开口，“算了，哪儿坏了，我赔……”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3)

“凭什么咱们赔！”文卿这时已经认出快递员正是经常去公司的伍兵。她拦住话头，像雅阁车主这种欺软怕硬的就不能给他说话的机会，“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他趁你抓贼，毁坏你的私人财物，还索要钱财，分明是借机讹诈，甚至让人怀疑他是不是贼偷的同伙，借此机会转移注意力！我告诉你，看好你手里的贼，别趁机让他放跑了！”

文卿含沙射影步步紧逼，伍兵下意识地扭紧了贼的手，小贼一阵哆嗦，脸儿都白了。伍兵下意识地松了松，贼偷已经明白，碰到硬主儿了。

雅阁车主气得直哆嗦，摆出一副自认倒霉的样子嘀咕，“行行行，我说不过你！抢你？像你这种女人被抢都是轻的——”

“呵，你还想报复是不是，给你同伙儿报仇？你别走，你等着，我报警了。今儿咱非得查清楚你是不是劫犯的同伙。我告诉你，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像你这种构成同案犯的，一并处理！”

不远处，一辆黑色的卡宴降下车窗，有人正饶有兴趣地看着这个方向，嘴角挂着嘲弄的笑容。小贼四处张望，无意中看到车主，眼前一亮，赶紧低下头偷偷地笑了。

雅阁车主被文卿的伶牙俐齿和蛮不讲理气走了，临走还扔下三百元票子作为赔偿。警察赶到，抓了贼偷，又让文卿和快递员一起去做笔录。

到了派出所，值班民警认识文卿，热络地问着严律师好。听说那个贼竟然敢抢严律师所里的人，啪的一声拍了拍夹子，道：“行了，文律师你放心，怎么也得判他个抢劫罪！最近咱们这一带这种抢劫还挺多，我怀疑是团伙作案。”

铐在墙角暖气上的人吓得动了动，却没有像一般人那样呼天抢地地喊冤。文卿离得近，听见那人嘟囔，“哼，谁敢得罪宋哥！”

伍兵看了看文卿，见她只是愣了一下，又跟没事人似的便不再多言。

做完笔录，带着伍兵出来。客户那里已经推掉，晚上没有别的事情。自行车坏了，留在派出所作物证，收据还在伍兵手里。

几个小时，电光石火，出了这么一桩！

走在路上，文卿长长地出了口气，气血不停地在胸口翻滚，恐惧、愤怒、沮丧却因为身边有人而不得不卡在喉咙！

“伍兵，谢谢你啊！”文卿一边说，一边竖起羊绒大衣的领子，并缩了缩脖子。这个动作使她整个人好像松了一口气，方才的干练消失得无影无踪。

伍兵快速收回目光，低头说：“不用，应该的，文律师。”

“呵呵，忘了，你原来是认识我的。我太忙了，一直没打招呼，不好意思。以后就叫我文卿吧！所里都这么叫。”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4)

伍兵经常送快件到文卿的所里，这次能碰上也是赶得巧，正好送完快件出来。只是文卿不知道，伍兵已经很多次在这个时间站在大厦的门口，只为了能有机会远远地看一眼她。

从兜里掏出三百块钱，文卿道："这是刚才那家伙赔的钱，你收着，公司肯定会让你赔钱的。这年头，老板只问利润，对你这种好人好事不开除就不错了。"

伍兵连忙闪开，"不用了，不用了！真的不用。这是我应该做的。"

文卿愣了一下，"应该做的"似乎是小学作文里常用的词，这年月很少有人用了。忍不住就着路灯，上下打量了一眼伍兵。

这个人有点儿瘦，但是很直。

文卿的第一印象就是一个字——直。

挺直的鼻梁，挺直的脖子，挺直的脊柱，甚至连目光都是笔直的。

尽管他从事的是这个城市里被定义为"民工"的职业，可是文卿从他身上找不到一丝被生活或者社会压弯的痕迹。而且，他的"直"显得那么轻松自然，好像天大的事情都不算什么。文卿收回目光，拽过伍兵的书包，塞了进去，"拿着吧，这是你应得的。"

伍兵不好意思碰文卿的手，只能结结巴巴地说："别，这样不好！应该的，都应该的。"

文卿被逗笑了，"那你拿着这钱也是应该的，别推辞了。"

伍兵认得文卿，但是注意到她却是因为和律所的前台吵架。那天，他已经累了一天了，下着大雨，发着烧，不小心漏送了一封快件。小前台路亚对他的去而折返不仅不领情，还指着鼻子骂他耽误了自己的时间，当时他真有毁天灭地的想法。

可就在那时，文卿过来取自己的文件，只低低地说了声“路亚”，小姑娘就住口了。然后文卿对他抱歉地笑了笑，很平和，像个老朋友似的轻轻地拍了一下他的肩。

来京那么久，受了那么多委屈和不公，不知道自己该不该留在这里的时候，伍兵遇见了文卿，为了这朵微笑，他觉得还可以坚持。

后来，尽管那家律所的小前台刀子嘴尖利逼人，他还是一如既往地最后到达，然后等着偶尔的相遇。

所以，当那个贼靠近文卿的时候，他已经开始警惕，当贼伸出手时，他已经开始起跑。即使隔着一条马路，即使马路上车来车往，当文卿开始尖叫的时候，伍兵已经一马当先冲到她身边，拦住了猖狂的小贼。

伍兵从不会想不该想的，只有文卿哆嗦着站在他身边，软软得像一只寒风中瑟瑟的小猫时，他才意识到自己竟然可以保护她，而这种保护让他的心飨足丰盈而柔软。

他猛然感觉，北京的冬天也没有那么冷酷了。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5)

“你在哪里住？今天谢谢你。”总要说些什么，文卿喜欢他带来的安全和清爽，一直紧绷的神经稍稍有些放松。

“东直门，公司在那里租的宿舍。不客气，应该的。”伍兵有些紧张。

文卿点点头，向着路边走。她知道做快递挣不了几个钱，准备找辆出租送他回去，也算是报恩了。

伍兵连忙摆手，“不用，真的不用。呃，我送你吧。这么晚了，你自己回去不安全。”说完，伍兵已经大跨步地走到路边，比文卿还快地抬起手臂，拦下一辆出租，打开车门，请文卿上车。

文卿想了想，点头道：“也好，我们住得不远，到了那里，应该就不远了。你也坐后面吧。”

伍兵依言坐进汽车，司机稳稳地启动，车拐了一个弯就上了三环。

“你来北京多久了？”文卿无意识地摆弄着衣角，继续抚平。

“两年吧！”伍兵坐得笔直，手放在膝盖上，目视前方。

文卿看了他一眼，“以前做什么？”

“当兵。呃，我来北京以后做过好多杂活，工地上，饭店里，哪儿都干过。”

“当兵不管分配吗？”

“分配。分配到老家的县城里，在县政府的机关工作。太清闲了，我不想这么早就废掉，所以出来试试。”说到这里，伍兵慢慢放松下来，眼睛偶尔转一下，但周身的肌肉还是紧绷着。

文卿渐渐放松下来，惊恐和疲劳让她觉得有些孤单。于是，她开始想念韩达，如果没分手，现在韩达应该会来接她吧？其实，他的怀抱也很温暖……

文卿开始走神，伍兵有问必答无问不答，车里陷入安静。

也就是几秒钟的工夫，文卿很快把飘飞的思绪拽回来，歉意地笑笑，问道：“你的腿……”文卿一愣，自己今晚怎么了？哪壶不开提哪壶。路亚早就告诉过她，这个快递是个飞毛瘸子腿，这样当面问人家的缺陷简直是太不礼貌了！

伍兵倒是不介意，敲敲大腿说：“嗯，不太好使，筋不太好。”

看伍兵不在意，文卿也就放下自责，“怎么弄的？”

“原来也没什么，就是一些老伤，后来可能用得狠了，断了，接好就成这样了。”

文卿“嗯”了一声，想起另外一个话题，赶紧转，“现在很多毕业生打破了头也要进国家机关，你怎么想起跑出来呢？”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6)

伍兵摩挲了一下自己的腿——也许这是他的习惯，“人各有志吧，要是一辈子这样，不甘心啊！”

他抬起头看着车外，脸上流露出迷茫。也许当初是不甘心，但是走出来才发现还不如里面，是不是更不甘心?

文卿无从揣测他的失落，但是他的侧脸刚毅有形，吸引了她的视线。她第一次意识到，这是一个男人。

英雄救美，按照书里的说法，应该以身相许。

文卿闭上眼，觉得自己想得太多。他非英雄，自己也不是美人，况且自己还他三百块钱，两清了。

朝阳北路中段，文卿住的小区就在马路旁边，藏在一大片绿化带的后面。文卿结账，两人下车。她没有强求她来付钱让伍兵继续坐下去，直觉告诉她，这个男人不会接受。

两人话别，伍兵向家的方向走了两步，发现随身携带的证件没了，折身回返，本来要追出租车的，却看到绿化带中伸向文卿小区的那条路上有两个人影在纠缠。

伍兵心里咯噔一下，冲过去一看，果然是文卿。形势未见得如何危急，文卿也不曾大声呼救，只是不断地招架着男人，而那个男人侵犯的行为也仅限于指指戳戳。伍兵听到一句“臭婊子，你要是敢替朱光尘翻案，小心老子做了你！这次是个警告”。

“干什么！”伍兵大喝一声，拦在中间。

树影幢幢，路灯蒙蒙，那个男人的面相看不太清，只能依稀辨认出个轮廓。文卿迅速躲到伍兵的后面，一声不吭。

“呵呵，这么快就有男人了？”男子坏笑了两声，“文律师，老子亲自出马是你的荣幸。奉劝你识趣点儿，不然就不是抢个破包那么简单了。至于这小子嘛……”他拉长了音调，打量着伍兵，“哪个阴沟里跑出来的蛆，哼！”

说完，大摇大摆地上了停在花园口的卡宴，扬长而去。

伍兵听到身后有人长长地吁了口气，这才意识到腰间被人紧紧地抓着。虽然隔着衣服，但是依稀能感到文卿的手指抵在那里。

“没事，走了。”他微微扭头，看见一绺头发在自己的肩头，路灯下透着淡淡的金色。

“哦。”文卿的话只有一个音节，声音微微有些战抖。她慢慢地走出伍兵落在地上的阴影，犹豫着站在他的面前。

伍兵发现她的肩膀原来并不宽，后背也不挺拔。秋风乍起，树叶婆娑，眼前的文卿瑟瑟若落叶，全没了白日的威风。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7)

伍兵伸手扶住她的肩膀，“没事，他走了。你住哪儿？我送你回去。”

“嗯。”文卿似乎已经不知如何说话，顺从地转身向着租屋走去。伍兵看着文卿的背影，愣了一下。这似乎和他做人的习惯有些相悖，比如很少和女生讲话，比如不要半夜去女生家里，但是今天——天翻地覆了。

打开门，伍兵松了口气，刚想说再见，文卿低声说：“进来吧！”

她是女子，孱弱的、刚受了惊吓的女人，她的头发有些凌乱，她的脸色有些苍白，她的嘴唇甚至发青，伍兵想，我应该安慰她。他低头进屋，刻意忽略此时显得那样充满魅惑的文卿。

进了门，伍兵定了定心神，接过文卿递来的热水，喝了一口，说道：“你好好休息，不用担心，就是流氓小混混，不用害怕。”

文卿终于抬眼看他，彼此对视的刹那，伍兵吓了一跳，文卿散乱无神的眼神好像濒死的人。他想起小时候在河里游泳，腿被水草缠住的刹那，那种惊恐绝望的感觉。

等伍兵醒过神的时候，他的手已经抓住文卿的胳膊。为什么？做什么？他都不知道。

“你……”文卿开口，有些迟疑，“陪陪我，好吗？”

伍兵尴尬地松开手，点了点头。

文卿租的是一室一厅的房子。客厅不大，方方正正，放了一张餐桌、两把椅子，都包着墨绿色的法兰绒裙围，好似沙发一般。上面铺着橘黄色的软垫，好像向日葵。

伍兵坐下，同色的法兰绒桌布在日光灯下泛着幽幽的光，桌面铺着大小适中的塑料，一盆绿色的观音竹摆在上面，旁边是一件淡绿发青的瓷器，两头翘翘，中间横着一根牙签，牙签上有些烧灼的痕迹。

瓷器的底部落满了香灰，一股淡淡的檀香在四周围绕着。旁边有个门，能看到床……

伍兵迅速收回视线。

就在伍兵打量四周的时候，文卿消失了。伍兵记得自己大概说了什么，然后文卿就起身离开。仔细听听，卫生间里传来哗哗的水声。他终于想起来：文卿让他多坐会儿，自己说，好，然后文卿就去卫生间了。

文卿在洗澡。

光是想想，他都觉得面红耳赤。

走出卫生间，文卿第一件事就是寻找伍兵的影子。看到那人依旧笔直地坐在桌子旁边，心里松了口气。一天两次，都是他帮忙，莫名的，心里生出许多依赖。

## 第一章 遇见你是我的宿命(8)

“谢谢你啊！”文卿的短发已经梳整齐，家居服穿得严严实实，伍兵松了口气，又有些失望。

“不客气，应该的。”

“对了，这个是不是你的？”文卿从书包里翻出一个小本，递给伍兵。小本塑料皮，烫金的字，正是他丢的退伍证。

伍兵赶紧打开，从内封里找到一张照片，松了口气，“吓死我了，我以为它丢了呢。”

文卿已经涂好脸，一股淡淡的花香随着说话的声音飘过来，“什么东西，这么宝贵？”

“照片。退伍的时候，和战友们一起照的。”伍兵小心地拿出来给文卿看。

文卿坐在一边，接过照片仔细地瞅着。这是一张缩小的合影，人太小，样貌都看不清，只是一水的帽子，一水的黑脸，一水的白牙，中间两人是金色的肩章，格外显眼。没有坐着的，大家伙儿搂在一起，笑哈哈地看着镜头。

文卿一眼就找到伍兵，眉眼挤到一起，开心地露出雪白的牙齿，神采飞扬，和大家混作一团。

“都是你战友？”文卿问。

“嗯，是。这个是连长，特牛的一个人。左边是指导员，身后那个做鬼脸的是我们班长，我是他的班副。唉，好人啊！”伍兵突然叹气。

文卿有些奇怪，他自己腿瘸都没叹过气，这时候叹什么？可是，现在她只想找点儿话题来压一压胸中说不清的躁动和恐惧。她必须让话题继续下去，一旦停止，伍兵要是走了，她将不得不独自面对空荡荡的屋子。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1)

但是她明白那里的精神，羡慕着他们的骄傲和友谊，并深深地折服于这群人肝胆相照的人性。那是一个全然不同的世界，充满了激情、力量和荣耀，是雄性的荣耀王国，是女人无法理解和介入的世界。

说起过去，伍兵打开了话匣子。看得出来，那是他的光荣与骄傲。指着照片上的人，伍兵絮絮地说着每个人的身份和特征，包括擅长什么武器，哪些训练科目做得好。

文卿根本不懂他在说什么，只是看着他眉飞色舞的样子，觉得不再害怕。她的小屋从没有这般热闹过，每次韩达来，就是闷头吃饭，或者做爱。然后电话铃响起，两人匆匆话别。聊天？那是不可能的！

伍兵已经讲到战友们的熊事，每每做出不屑的评价后，都会啧啧两声，不自觉地摇摇头。怀念吧？已经成为往事的骄傲是不是更让人留恋，还是他依旧生活在过去，没有走出来？

文卿呆呆地看着他，原来他有细长的丹凤眼，原来他有两道粗重、整洁、平直的眉毛，原来他的嘴巴有清晰分明的唇线，原来那里很薄……

文卿觉得自己像漫画里的色女，正对着一个异性发着花痴。但是她为什么要克制自己的天性呢？她为什么要装成那么正经的样子呢？有人为了生活卖身，她为了生活做作，区别在哪里呢？

伍兵继续讲着部队里的事情，他有些忘我地提到了那次选拔，完全沉浸在自己的回忆里。兵王，特种部队，流血，饥饿，死亡，甚至连最普通的失败和放弃，在他的讲述里都有了特别的含义和鲜明的具象。

文卿渐渐听得入神，她不太明白那些专业词汇，但是她明白那里的精神，羡慕着他们的骄傲和友谊，并深深地折服于这群人肝胆相照

的人性。那是一个全然不同的世界，充满了激情、力量和荣耀，是雄性的荣耀王国，是女人无法理解和介入的世界。

有多久没有这样畅快地聊起部队，有多久没有人这样专心地听他讲过去了。伍兵兴奋地点燃一根烟，深深地吸了一口，继续讲。讲着讲着，就说起了受伤，说起了最后一次。

文卿想起被他轻描淡写带过的结局，“你……伤心吗，没选上？”

伍兵摇摇头，“技不如人，只能这样。”

“可是你的战友选上了，本来他可以带着你一起走到终点的。至少，你可以完成整个过程。”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2)

“其实我一直觉得那句话是错的，过程并不是最主要的，最主要的是结局。但是过程却是最重要的。所以，到必须选择的时候，过程还是必须由结局做出选择，那就应该选结局，选关键！”

“所以，你也不怨当初抛弃你奔向终点的另一个人？”

“不怨！他脑子清楚，会成为一名好兵。”

“一个是抛下你到达终点，一个是带着你被你骂到终点，这两个人，哪个更好？”文卿出了一道选择题。

“从感情上，我讨厌那个最先跑走的，但是理智告诉我，他是对的。”伍兵严肃地看着文卿，“就说后面那个一定要带我走的，如果碰见的是别人，如果他们想的是过程，也许他再也没机会成为兵王。你说，我明明知道这样会害了他，还拖着他，是不是太不是东西了？”说到这里，伍兵叹气，“回来以后，郁闷的时候我也希望自己当时想得没那么明白，也希望他们两个都能主动放下我，这样我就可以骂娘，可以告诉自己，其实我可以走完。主动——放弃！×××！”

伍兵骂了一句脏话。

无奈，至极。

文卿没有接茬儿，在走神，在想另外一件迫在眉睫的事情，突然想起的，但是却觉得天意般合适。

“帮我个忙，好吗？”

“啊？什么事？”

“今晚，留下。”

文卿直勾勾地看着伍兵，直看得他心慌胆寒，连拒绝的话都说不出口，手指头动了动，大概是摆手。

文卿缓了缓，点着桌面说道：“我的意思是，请你留下，至少一两个月吧。”她斟酌着，慢慢地说，“今天，你碰到的抢劫的，和刚才劫道的不是小混混。他们的主使叫宋沙，是……”

“宋沙？”伍兵吃了一惊，“他就是宋沙？那个宋沙？”

“你认识？”

“不、不认识，听说过，不过，是同一个人吗？”伍兵有些混乱，他认识的人里还有文卿认识的？

“汉沙天行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3)

“对，就是他！从天香海鲜市场起来的，据说整个海鲜市场都要给他百分之五的保护费才能营业。”

“你怎么认识的？”

“他现在要做物流，我们公司的老总提到过，挺愁的。这人路子不正。”

这就好办了，文卿松了口气，“他以前坐过牢，认识一些人，出来后，发展得很快。别的不说，今天的事，是他主使的，刚才——也是他找我。”

“哦……你怎么得罪他了？”伍兵有些诧异。打个不恰当的比喻，文卿生活的世界是天上，他和宋沙都属于泥巴土底。

“他妹妹死了。你知道吧？”

伍兵点点头，“听说死得不太好。”

“先奸后杀，传说是。我是那个犯罪嫌疑人的代理人。”文卿指指自己。

伍兵慢慢张大嘴巴，指着文卿，不知道该说什么，末了才来了一句：“你、真有胆！”

“过奖了。”文卿自嘲地笑笑，“法律援助项目，轮到我头上，只能自叹倒霉。不然今年司法局的考核就甭想过了。”

伍兵不太明白，但也知道是非做不可，“所以，你就得罪他了？”

“他不希望任何人给朱光尘辩护，放话说，谁敢接这个案子就是跟他作对。我接了。”

“法律有法律的规定，他凭什么干涉？！”伍兵愤然而起，“太不像话了！这个宋沙真以为他是天皇老子吗？还有没有王法？”

文卿看着他在不大的客厅里走来走去，静静地等着结论。心里暗暗揣度，其实伍兵心里的王法也未必是自己理解的法律，但是这不重要。

伍兵终于明白文卿的意思，宋沙骚扰她，她希望自己可以留下来保护她。这有什么不可以呢？伍兵暗暗地问自己，有哪里龌龊呢？他摒弃一切不正当的念头，单纯地就事论事，觉得这事不仅可以答应，而且应该答应。

于是，他停下脚步，慨然点头，“行，我留下。”

文卿点头笑了笑，整个人仿佛活泛起来，“作为报偿，我不收你房租了。今天就不要走了，明天把东西搬来吧！”

她想轻松一下气氛，但是最后一句又有些暧昧。

伍兵突然有些慌乱，躲闪着文卿的目光说：“哦哦，好的，好的。”

“谢谢！”文卿松了口气，“里屋有沙发床，一会儿我给你搬出来。”

是夜，文卿略略想了想伍兵破门而入的可能，便酣然入梦。门外，伍兵翻来覆去，鼻端若有似无的馨香，扰得他彻夜难眠。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4)

天光大亮，太阳温暖地露出半边脸。打开窗户，朝阳北路上轰鸣的车流好像海边永不停止的涛声，即使早晨，也没有半分减弱。

同样不休息的还有素有“老强”之称的严律师，才刚刚六点半，电话已经打进来了。这已经算是客气，他要求文卿二十四小时待机，还曾经凌晨三点打电话交代工作。

文卿深吸一口气，抹了抹嘴角的牙膏，清清嗓子，接起了电话，“我是文卿。严律师，这么早？”

“呵呵，文卿，看来你起得也不晚啊。不好意思，打扰你了。”严律师一向客气，说话也不快，大早晨的慢条斯理地打电话，语速和下午的例会一样。

“没有，刚起。对了，什么事？”大家时间有限，寒暄之后赶紧入正题，文卿觉得两腮的皮肤有些紧，单手沾了些柔肤水慢慢地点着。

“唔，有个离婚的case，你要不要接？”

“我行吗？毕竟刚做，要不我还是给您打下手好了。”

“这个case我看过了，比较简单，被代理人证据准备得也很充分，正好让你练练手。”

“哦，那谢谢严律师，我大概八点半左右到办公室，我看看卷宗吧。”

“行。我已经把东西放到你的共享里了，然后下午的时候当事人过来，看一下证据。你记一下他的电话，叫米倍明。”

文卿记下电话，又确认了一遍。结束前，严律师又叮嘱一句：“这是贾庭长介绍过来的。”

文卿心里明白，“知道了，还是老规矩吗？”

“嗯。”严律师没有多说，有些话不能说，知道就行。

文卿放下电话，这官司是不用打的，铁定他们赢，关键是要做足面子。

放下电话，文卿看着已经站在门口准备走的伍兵，竟然乐了，“这么早？”

“啊，对，早点儿去。我想看看今天都有哪些快件可以送，尽量多送一些。”

他们的工作有提成，加上底薪，挣的是辛苦钱。

文卿指指桌子上热好的牛奶和点心，“吃了再走吧。”

“不了，你吃吧。”伍兵摆摆手，拉开门走了出去。

文卿若有所思地看着他的背影，不知道是该钦佩他还是嘲笑他。

到了办公室，打开资料一看，文卿有点儿不想接。

米倍明，男，43岁。妻子和他同岁。这个案子可以概括成三个字——陈世美。但是，这个陈世美懂法律，而且，这个铡美案中的包公是陈世美一伙的。所有的矛头都指向秦香莲，最重要的是陈世美有证据证明秦香莲有外遇，外遇的对象是秦香莲的青梅竹马。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5)

文卿拿起那张照片端详，这个秦香莲眉眼不突出，而且胖胖的过于富态。但是嘴角的法令纹让她那张富态的脸显得有些严厉，眼角和额头层叠的皱纹说明曾经生活的艰辛。

下午，米倍明过来，西装革履，手腕上是皮质的江诗丹顿男表，拿在手里的车钥匙环上是120度等分的圆圈，有钱人啊！虽然肚子有些大，但是金钱堆起的风度依然翩翩飘逸，绅士是足够的。

这种案子，代理费不低，骂声也不低。她记得以前做助理的时候就被人当庭指着臭骂，“你是不是女人，迟早有一天你会遭报应的！”

揉揉额头，文卿苦笑了一下。既然当了律师，就没想自己是女人。

严律师打电话问朱光尘的案子，朱光尘就是宋沙妹妹宋雨死亡一案的犯罪嫌疑人，也是文卿的被代理人。文卿说准备下午去见见，严律师让她小心宋沙。因为，宋沙已经放出话来，说护着朱光尘的人就是他的敌人。许多律所都不得不推了……

严律师话锋一转，问起昨天包被抢的事情，文卿简单地把事情经过说了一遍，那边只是“嗯嗯”的几声，说了些平常叮嘱的话便挂了。文卿知道，这是有含义的。今后，凡是和宋沙有关的动态，都要向老头儿汇报。

一会儿，邮箱里蹦出一封新邮件。严律师转过来的，米倍明下午四点要来见她。做好会议安排，文卿开车去了看守所。

看守所在郊区，位置很偏。文卿一边开车一边在脑子里过朱光尘的案子。车子蹭的是严律师的本田雅阁，一点儿创意也没有，图这车好看便宜。日本强占钓鱼岛的时候，北京学生狂砸日本车，老头一度后悔买错了。但是风头一过，尤其是油价上涨之后，他又乐得屁颠屁颠的到处炫耀。

文卿每次借车回来都会把油加满，所以大家都喜欢把车借给她，尤其是车里油不多的，更会主动问文卿要不要借车。

今日却不同，严律师主动让她开自己的车去，而且叮嘱文卿尽量早点儿回家，做不完可以带回家做。昨天的事情他已知道，宋沙是何许人，恐怕严律师知道得比文卿更清楚。

文卿想不通，接受辩护是每个公民的权利。朱光尘的罪状在没查实之前也不是罪犯，他宋沙凭什么放话把朱光尘接受辩护的权利都给剥夺了？而且还有那么多的律所，真的屈服他的淫威吗？可是，昨天晚上，文卿有点儿明白了。即使有强大的法律，但是孱弱的个体始终对暴力和野蛮存在着本能的屈服。

在去看守所的路上，她有点儿后悔接了这个案子。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6)

朱光尘家里很穷，父母双亡，孤身一人在外打工，家里只有一个已经成家的姐姐。这个法律援助的申请是他姐姐提出来的，符合属于可能被判死刑人员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情况。资料显示，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完成后是当场自杀的，只是自杀没有成功而已。连证词都很清楚地说明，他自己不想活了。在资料里，有一个词反复地被犯罪嫌疑人重复：殉情。

应该说，只要构成完整的证据链，这个案子没有什么辩护的意义。

文卿懒洋洋地点了点油门，到了高速路，车速飞快地提到一百二，两侧的农田慢慢地后撤着。城市的周边已经不再种粮，土地被圈起来荒废着，连鸟都不过了。

被害人宋雨是本市人，职高毕业，在某五星级宾馆做服务员。朱光尘曾经在该宾馆做临时工，与宋雨相识并相恋。两人同居一年后，宋雨移情别恋某富商，导致二人分手。朱光尘认为宋雨是嫌弃他没钱，两人从大打出手，到最后在丧失理智的情况下对被害人实施强奸。因被害人威胁他要去告状，就用被子捂死了被害人，后，自杀未遂。

文卿想起卷宗里的照片，很帅气的一个小伙子，可惜了！

天涯何处无芳草呢?

猛地，文卿皱起了眉头，一个细节落入她的脑海——强奸现场的照片显示，衣服都是整整齐齐地叠好放在一边的。也就是说，在脱衣服的阶段，是否发生暴力行为有待商榷。而检察院的其他证据里，并没有说嫌疑人存在任何胁迫行为，也就是说，在性行为发生的时候，有可能不存在暴力胁迫的情况。

这个问题太关键了！

文卿的胸口怦怦怦地跳着，以至于她不得不专注路面，暂时不去想这个案子。但是一个念头已经在她脑海里形成，朱光尘未必强奸了宋雨，所以因害怕宋雨报案杀了宋雨的说法也未必成立。

在刑法里，故意杀人和过失致人死亡之间，差的可是一条人命啊！

快到看守所的时候，文卿接了严律师一个电话，告诉她，那个抢劫的案子已经破了。按照一般的破坏治安处理，没有依抢劫立案。严律师有些迟疑，文卿知道，这里面有文章。

“有人保他？”隔着电话，文卿试着问了一句。

严律师迟疑了一下说：“宋沙。”

文卿“哦”了一声，并不奇怪。昨天晚上，宋沙自己已经承认了。这只能说明，宋沙还在继续插手，阴魂不散。

严律师终于开口嘱咐，让她务必保持联络。文卿应下，心里却不以为然。如果像昨天晚上，严律师肯定不管。文卿甚至觉得，严律师的意思是说，不要惹急了宋沙给他带来麻烦。

看守所里，朱光尘脸色苍白浮肿，眼睛严重充血，几乎看不到眼白，嘴唇泛着淡淡的粉色，精神委靡，似乎刚刚遭受了什么虐待。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7)

按照常例，文卿请朱光尘把经过讲了一遍。听着听着，她突然意识到一个问题，“你是说宋雨打电话约你的时候，你正准备坐火车回老家？”

“是。我当时什么都不想干了，只想回家待着。”

“你的车票呢？”

“警察拿走了。”

文卿想起证据里的确有这个，继续追问：“她电话里说什么？”

“说那个富商不是东西，玩了她又想甩了她。现在她很后悔，想见我。”

“你的行李呢？”

“存在火车站了。”

“你是两手空空去见的宋雨？带了多少钱？”

“钱都汇给家里了。只有一张公交卡，还有些零钱。”

“现金呢？”

“怕火车上被人偷，没敢带在身上。”

文卿想起证据里有一个避孕套，里面有朱光尘的精液，“避孕套是谁的？”

“宋雨下去买的。”朱光尘不知道文卿想做什么，只是一五一十地回答，这是这几天养成的良好习惯，“本来说是见见，但是我们……她怕怀孕，就下楼买了这个。然后我们——”

说到这里，朱光尘突然打住了，猛地睁大了浮肿的眼睛，大声说：“她是自愿的！文律师，我冤枉，我没有强奸她！宋雨她是自愿的！”

文卿走出看守所，心惊胆战，怎么办？辩，还是不辩？

两人做完爱发生了口角，激动之下宋雨说要告朱光尘强奸，朱光尘失手捂死了宋雨。充其量，是过失致人死亡。文卿觉得，他根本没

有杀人的主观意愿，连过失杀人都重了。可是，如果按照这个思路去辩护，朱光尘可能就不是死罪了，也许无期，也许死缓……

这是每个律师都曾经梦想过的戏剧性案子，但是这里面有宋沙。宋沙甚至不许别人给朱光尘辩护，如果她说宋雨是自找的，宋沙还不得杀了她?

辩，还是不辩？这是个问题。

照例，这个问题应该交给严律师，有他在，自己不需要担心。文卿轻轻地松了口气，虽然很鸵鸟，但是至少现在安心了。

胸口怦怦跳得厉害，握着方向盘的手冰凉凉的，指甲盖泛着淡青色……

她，恐惧。

赶到公司已经三点多了，距离约好会见米倍明的时间还有三十多分钟。文卿打开邮箱，看了看今天的工作内容，还有很多文档工作没有做，估计又要加班了。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8)

“！”是紧急标示，标注在文档前通常表明是第二天就要结果的。但是很多人为了自己方便，把不那么紧急的东西也标出来，就为了给自己多留些时间。可是这样，却害苦了文卿。那阵子她做到发疯，中午的时候突然号啕大哭，好像发了神经。终于有人良心大发，不再逼人太甚。虽然还有不自觉的，但毕竟好了一些。文卿也就不再多说。

她为人向来如此，不懂拒绝，被人欺负狠了，便要自虐或突然失控，变成和平日迥异的人。明知不好，但也没有办法。

很快，前台路亚的内线过来，说有人要见她。那人自称米倍明。

到了会议室，文卿看见等在里面的有两个人——米倍明和他身边跟着的女人。那女人说是秘书，可举手投足都不像。打眼一看，文卿大概知道两人的关系。米倍明妻子的长相和眼前两人的举止，分明讲着和那些证据相反的故事，但她只是米倍明的代理人，不需要去证明证据的虚假，或者说，这个案子里，她只是喉舌。事情都做好了，词都编好了，就算有漏洞，也与她无关。

“如果她同意和解，我可以再多给她一百万。”米倍明讲完自己的要求，突然加了一句，但是没有任何解释。

这事儿很重要，文卿有些纳闷，早干吗去了？

旁边的女子也有些吃惊，但她的反应更激烈，直接喊了起来，“不行，一分也不留！她那么侮辱我，凭什么给她留？我没让她一分不剩就不错了。再说了，她要把你的钱转给别的男人，你就这么喜欢买着绿帽子戴？”

文卿知道她说的是赵丽被指向自己的情夫转移财产的事情。

米倍明皱起眉头，这女人犯了他两个大忌：一是家丑外扬，二是赤裸裸说出米倍明戴绿帽的事儿。

文卿垂下眼，看文件和当面说是两种感觉，只能尽量降低米倍明的敏感度。脑门上明明觉得有两道探光柱射过来，文卿装作没听见亦

没看见的样子，低头研究文件。

也许他们的战争持续了很久，以至于美女都忘了察言观色，只想按照自己的心愿速战速决。

眼角的余光瞥见米倍明摆了下手，文卿才装作倏然惊醒的样子，确认道："米先生，到底……"

"不让不让！"米倍明极不耐烦，不想再继续话题。

旁边的女子心愿已足，恢复了猫儿般的慵懒，轻笑一声说："口气好点儿，人家文律师还年轻呢。"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9)

“那就是不让了。”文卿不想让那女子在自己的地盘发嗲，公事公办地说，“我只是想确认一下，如果到时候再有分歧，就耽误事了。好吧，今天就到这里。我们准备一下，有什么进展再联络。这两天我会尽快把申请书递过去。”文卿把资料放进夹子里，准备结束。

送到门口，米倍明站在电梯前看着数字，那女子好像刚想起来，从包里拿出一个精致的金属名片夹，掏出一张名片，“这是我的新名片，请笑纳。”

文卿礼貌地收下，来时已经递过名片，职位秘书，姓名裴融。电梯门关上，面前空无一人时，文卿看了看新名片，姓名一样，职位：董事兼副总经理。

文卿刚把米倍明和裴融送进电梯，另一部电梯打开了，从里面走出一位中年大嫂，文卿心里咯噔一下——米倍明的妻子赵丽。

她看过赵丽的照片，本人和照片相比差距不大。上下一打量，文卿的视线落在赵丽拎着的黑色塑料袋上。

“米倍明呢？你让他出来，我知道他来这里了！”赵丽的肥手啪啪地拍着桌子。

路亚平时甚横，见到正主，气势就有些不足，求救似的看着文卿。文卿站在赵丽后面，做了个打电话的手势。路亚缩了缩肩膀，说：“您稍等。”低头拨通了内线，文卿猜着她给严律师打电话，自己走了上去。

“您好，怎么称呼？”

“我是米倍明的老婆。我知道他找你们来了。人呢？你们把人给我藏哪儿了？”赵丽的手激动地挥舞着，手里的黑袋子碰到高高的迎宾桌，发出异样的金属声。文卿的眼角瞥见路亚拿着电话的手在哆嗦。

“哦，我看见米先生刚下楼，就和您前后脚。”文卿看了一下表，“要是现在下去，可能能赶上。他的车停在停车场了，您应该看

见。”

“你是谁？怎么知道得那么清楚？”赵丽狐疑地打量着文卿，“不会是你代理那个王八蛋吧？”

“我是这个所的，不过我还没到您说的那个级别。”文卿心想，我再差劲也不可能代理俗称王八的那种生物的卵，也算是没撒谎吧。

啪！赵丽突然从黑色提兜里抽出一把菜刀来，扑鼻的鱼腥气冲鼻子，路亚大大地打了个喷嚏。

赵丽说：“我警告你们，谁也不许接米倍明那个王八蛋的案子！谁接了，就是和老娘过不去！他不让我好过，我就不让所有人好过！”

## 第二章 我的世界，他的王国(10)

文卿撇了下嘴角，最近为什么总碰上这种事？有仇有怨自己解决，跑到律所叫嚣什么？但是面子上还不能难堪，只能使劲提着嘴角的肌肉说："好好，我一定把您的话传到。这样，您在这里坐会儿，我去看看老板在不在，他说话管用。不过……"文卿假装为难，"那您不见米先生了？"

"哼！我见他就杀了他！那对狗男女，我全杀掉！"

她拿刀凌空一劈，文卿只觉得面前一寒，眼前白光一闪，竟忘了躲，呆呆地看着锋利的杀鱼刀劈面而来，似乎刮鳞的刀背还带着微笑。

"啊！"耳边响起路亚的尖叫。文卿一闭眼，完了！

"文卿！"身后一股大力，猛地一拽，嗖的一股寒风从面前劈过，文卿觉得脸上凉凉的，伸手一摸，没有乱七八糟的液体，只有浓浓的腥味。

听说，关公月下斩貂蝉，斩的是貂蝉的影子。如今，她明白，刀快的时候，劈了影子都能杀死人！

腿软软地哆嗦着，关节却僵硬得不能弯曲，整个人竟然还那么挺拔地站着！

"飞毛瘸子腿儿！"路亚脱口喊出伍兵的外号，但是无疑，这一次喊得最为真诚。

伍兵伸手挺住文卿的后腰，低声问："没事吧？"

文卿的第一个念头竟然是：这是律所，不能趴下！

连身后人是谁都没时间反应，直接提起嘴角，对赵丽说："米夫人，所里有空调，您不用拿刀当扇子用，这不是个扇法！"说到这里，恐惧忽地消失了，文卿只觉得满腔怒火，"扇法"两字几乎是咬着牙说出来的。

“什么人？”保安科科长带着两个保安终于坐着电梯上来。赵丽这才知道被眼前的两个女人晃点了。

也许是被刚才一幕吓着，赵丽亦脸色苍白，慌张地看着，顺从地跟着保安离开了律所。

文卿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膝盖一软，瘫倒在伍兵的怀里。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1)

一个快递员和一个律师，竟然能一门之隔，在小城镇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

喝了一口压惊的水，路亚第一个振奋起来，当着后知后觉跑来关心的严律师和范律师，问文卿：“你们……认识？”她的手指着伍兵。

文卿头也没抬，点了点，说：“朋友。”

“啊？”路亚夸张地捂住嘴巴，严律师和范律师互相看了一眼，又看看伍兵。伍兵局促地低下头，突然发现自己的球鞋似乎太脏太脏了。

文卿察觉到异样，站起来说：“我没事了，你们先回去吧。严律，一会儿我给您汇报。”

逐客令都下了，再加上文卿难看的脸色，大家识相地离开。关上会议室的门，文卿指了指椅子，让伍兵坐下。

伍兵犹豫了一下，没有坐，反而走到文卿身边说：“你要是没事了，我就先走了。注意安全！”

文卿看了看他的邮包，似乎还有快件没有送完，“我记得我们所应该是你的最后一站？”

“是。”

“把东西给路亚，过来陪陪我吧。”文卿支起双臂，沉沉地埋下脑袋。伍兵张了张嘴，没有说话，走出了会议室。

伍兵似乎是专管文卿她们这趟线的，路亚趁着交接的机会旁敲侧击地问了半天，伍兵就是不说话，东西弄好了，一转身进了会议室。

文卿抱着脑袋，从胳膊缝里看见伍兵进来，说道：“不好意思，路亚太多事了。”

“没关系。没事吧？”伍兵把自行车头盔放到一边，头盔的绳子规规矩矩地放好，这才转头看着文卿，“你的工作真危险。”

“最近比较背吧，”文卿揉揉额头，“以前从来没碰上过。不过也听老律师们说过，可能都是必经的，就是被我弄得大惊小怪的。”自嘲地笑了笑，文卿端起水杯，发现手抖得没法握稳。

伍兵叹了口气，走上去接过来，摸着有些凉了，又兑了些热水。文卿放在桌上，焐着手，感觉似乎好多了。

伍兵想了一会儿才说：“一会儿我回公司收拾东西，然后搬到你那里。”

文卿抬头看了看他，点点头，说了声“谢谢”。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2)

其实，伍兵今天来是想告诉文卿，他不能住在她那里。理由只有三个字：不合适。

何为合适，何为不合适，他说不清楚，但是早晨起来，看着文卿热好的牛奶和面包，他就知道不合适。因为他的早餐从来不会这么奢侈，也不可能这样。

他想自己每天接送文卿，同样也能保护她，住在那里的想法实在太不冷静。

但是，赵丽的出现改变了这一切。他没有办法拒绝眼前明明已经吓得崩溃，却还要强打精神装模作样的女人。也许他没她有钱，但至少他不是为钱留下来的。

伍兵已经想好，等这件事过去，他就搬走。

送走伍兵，文卿又歇了一会儿，才走进严律师的办公室。严律师问了问她的情况，文卿一概说好，严律师也就当好，话锋一转，落到这个案子上。

律所开门迎客，您的麻烦就是我的机遇，没道理把上门的肥肉推出去。虽说不能两面代理，但是一个圈子里混，谁没有个好朋友、好同学，嗷嗷待哺等米下锅的。

严律师让文卿把赵丽的资料找出来，说：“你去跟范律师讲讲，他那里可能需要。”

范律师就在隔壁办公室，听文卿一讲，然后翻了翻赵丽的资料，笑着说：“这么大的家产，赵丽竟然不知道找律师，真是太傻了！这样吧，小文，如果我交给岱成所的韩律师做，你觉得有问题吗？”

“没问题，韩律师水平也挺高的。”

“行，你回去吧，我来处理。”

文卿看范律师起身绕过办公桌，赶紧识趣地开门离开。

韩律师在业内很有名。他入行很早，那时候人们对律师的印象就是打离婚和诉讼。所以，做得多了，经验也丰富。男女那点儿事放到他手里，简直就是泥人张手里的泥巴——怎么捏怎么是！可能正因为看多了男女的分分合合，韩律师落下了怕老婆的毛病，用他自己的话说，这叫尊重家庭权威。

不管怎么说，这是一个精明老练、绵里藏针的老律师。文卿嘴上说着不怕，心里却不由自主地敲起了小鼓。

打个电话给侦探公司的小罗，拜托他帮忙查一下所谓赵丽私通之人的资料。小罗答应得爽快，三天后见面。文卿松了口气，任他天大的本事，有事实总归好说话。

所里有本事的律师都做非讼业务，挣钱多还安全有名声，只有她们这样的小律师才会叼着老律师扔下来的残羹冷炙，一边磨牙一边想着自己以后的飞黄腾达。文卿也不例外。

作为严律师的高级助手，许多本该严律师助理做的工作也都堆到她这里。用老严的话说：这叫信任，也是磨炼。磨到现在，老严除了跟客户动嘴皮子，啥都不用干！

终于忙完最后一页，文卿抬起头，周围已经没人了。每天来得最早的是她，走得最晚的还是她。她叹口气，大厦不见天日，自己跟午夜工作者没啥区别。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3)

猛地想起伍兵今天搬过来，刚才他来的时候忘了把钥匙给他了！文卿赶紧拨电话。没想到，伍兵的电话竟然在办公室响起来。

转过前台的屏风，绕过长长的走廊，文卿看见伍兵举着电话走进来，“我看你忙着，就在外面等……”

伍兵傻乎乎地解释，电话还在不停地唱着歌。手忙脚乱的他不知道是该先摁了电话，还是先解释自己不告而至的动机。

咣当一声，文卿手里的电话筒摔到桌子上。使劲抽了抽鼻子，文卿眼眶热乎乎的，很想就这样趴在桌子上大哭一顿，而原因——不详！

伍兵吓了一跳，立刻站在原地不敢动。也正是这份小心，让文卿意识到他们之间并不相熟，泪水转了两转，生生地噎了回去。

“真是的，外面有什么好等的？进来呗！”文卿低下头抱怨。她不知道自己的声音有多轻，脸上的笑容有多甜，口非而心有多是。

伍兵放下心来，至少文卿不怪他。不过，他立刻想到，文卿一定是白天吓坏了，猛地看见他出现有些害怕。想到这里，他又开始可怜起眼前这个忙忙碌碌的女人。

连着两天吧，她似乎一直生活在诡异的压力中，倒霉事一桩接一桩的，看那副小肩膀，怎么托得起来？

伍兵陪着文卿默默走回家，心里却风起云涌地胡思乱想，直到进门看见自己的沙发床，才想起“同居”两个字。

两人一起在客厅为伍兵做了一个“窝”。桌子收起来，凳子放进厨房，单人沙发拉开变成单人床，铺上伍兵带来的卧具。

文卿在墙上粘了几个钩子，拉起床幔。好在客厅虽然小但却方正，床正好卡在角落，并不太影响视觉效果。另一侧墙上还有一扇朝东的窗户，整个房间依然明亮整洁。

时针已经指向半夜，文卿洗漱完了让伍兵用。伍兵觉得不妥，客气地拒绝。文卿知道他想着什么，说道：“我给你讲个故事好吗？”

伍兵不知道她玩儿什么花样，点点头。身上的汗弄得他黏答答的不舒服，却不敢乱动，坐在床边如同热锅里的蚂蚁。

“以前有个做学问的先生，自恃才高八斗，看不起任何人。他去庙里上香，看到庙里的老和尚，为了显示与众不同，他对和尚说，我看你就是一坨屎。老和尚笑着说，佛说心里有什么就看到什么，我看你还是你。”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4)

说完，文卿盯着伍兵，眼看着他的眼神从茫然到恍然，最后又躲躲闪闪地垂下，知道他已明白。她也不多言，指着卫生间说：“里面的东西都是公用的。你也可以用你自己的。水电煤气包括在你的房租里，你就不用操心了。如果你肯帮我做饭，省下让我在外下馆子的钱，我觉得我可以承担买菜的成本，你用做饭这种劳动来抵消，可以吗？”

伍兵被文卿的故事弄了一个大红脸，眨着眼根本没听清她在说什么。最后只记住一个意思：他做饭，她买菜，大家两不相欠。

这样也好。他愣愣地点点头。文卿满意地回到自己屋里，门碰上，传来插销的碰撞声。伍兵呼地长出了一口气，算不算自作孽啊！打量着周围，伍兵依然不敢相信，自己离文卿竟然如此之近，而且，她似乎并不嫌弃自己。

伍兵摸摸鼻尖，嘿嘿笑了。北京是个很好的地方，充满了机遇和奇迹。一个快递员和一个律师，竟然能一门之隔，在小城镇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

两人的非典型“同居”生活就这样定下基调。

每天早上，伍兵负责做饭做菜，晚上除了预备晚餐之外，还要把第二天文卿中午带的饭菜也预备上。本来快递的下班时间是不固定的，但是文卿的下班时间更不固定。

在等文卿回来吃饭的这段时间，伍兵常常用来看书学习，英语竟然学到了新概念第二册。但他学习都是死记硬背，拿在眼前认识，放进嘴巴里一说就不知道是啥。后来，文卿收拾屋子的时候，找到一个多年不用的Mp3，本来要丢进垃圾筐里，被伍兵看到。问清之后，换了一个耳麦，又让文卿帮忙下载了音频资料，相当好用。

有一天，文卿下班回来，累得晕晕乎乎的，突然听到有人问：“coffee or tea？”还是“伦敦音”！

文卿下意识地来了句：“No，thanks。”然后突然醒悟这是自己家！

扭头一看，伍兵端着茶盘，上面一杯咖啡、一杯茶，皱着眉头站在那里，“没有这么回答的！”

日历一页页地撕下，冬天正在慢慢地消失。

按照小罗提供的资料，文卿拜访了所谓的私通对象卢卡明，证实了一件事：卢卡明之所以能见到赵丽，完全是裴融一手安排的。事实上，卢卡明非常爱他的妻子，为了给病重的妻子筹措款项，才不得不答应裴融。

她本来想直接告诉米倍明，但是念头一转，还是把这件事口头汇报给了严律师。严律师问她怎么办，文卿留了个心眼，在告知与不告知之间做了一个模棱两可的选择。严律师点点头，让她看着办。

其实，这已经是答案了。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5)

最应该的做法是告诉米倍明，但是严律师没有直接选。如果不告诉米倍明，他们是不是算对自己的客户不忠诚呢？也就是说，只有严律师不想告诉米倍明，同时又不想被米倍明抓住把柄，才会给出模棱两可的答案。

虽然明白，文卿却有点儿想不通，为什么不告诉米倍明呢？这个发现很关键啊！本来米倍明是站在非常有利的一方的，如果卢卡明肯作证，证明这一切只是一个陷害赵丽的圈套，那么形势将会彻底逆转！

回家吃饭的时候，文卿把疑团和盘托出，伍兵咬了口馒头，想了想，说：“我也不知道。”

“不知道你想那么久？！”文卿有闪了腰的感觉。

伍兵认真地说：“就是想了很久，才知道不知道的啊！”

也对！文卿哑口无言，低头吃着自己的饭。

伍兵问：“那你接下来怎么办？”

“凉拌吧。该怎么辩护就怎么辩护，当做不知道这回事。”

“万一赵丽的律师知道了，你不是要吃亏？”

“吃亏也没办法。照严律师的意思，我是吃亏吃定了……”脑中灵光一闪，文卿倏然明白了，严律师要让米倍明吃亏！

可是为什么要让米倍明吃亏呢？文卿想不出来，伍兵倒是有自己的看法，“可能，米倍明是我们老家说的那种不撞南墙不死心的人。必须在法庭上吃亏了，才能在赵丽那里服软和解？”

听文卿故事讲得多，伍兵偶尔也能蹦出个法言法语来。

想来想去，似乎也只有这一种解释。

头一次，文卿觉得自己似乎在伍兵面前露了短，撇着嘴说：“菜咸了。”

“真的吗？”伍兵老实地低头尝尝，“又放多了？下次再少点儿吧。”

出于安全考虑，伍兵每天下班做好饭后，都会去所里接文卿。全所都知道，文卿和一个快递员在一起。

终于，路亚忍不住，神秘兮兮地瞅着正在忙碌的文卿，“怎么，又等那个飞毛瘸子腿呢？”

“瞎说什么！做这行已经少有积德事了，口德能留一些还是留一些吧。”文卿头也不抬地在纸上标出重点，“小心长痘痘。”

真是一招致命！

路亚摸着脸颊，好像真有几分怕了。她收起嬉皮笑脸的态度，直接趴在蓝色挡板上神秘地说：“哎，进展到几垒了？”

“什么几垒？”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6)

“得了，别装了。你还不知道？上床没？”

噗！一个大大的水渍留在塑料夹的封面上，文卿赶紧擦干净，红着脸说：“别瞎说！不是你想的那样！”

“那能怎么样？孤男寡女，共处一室，抬头不见低头见，干什么？盖棉被，纯聊天？骗谁纯洁呢？！”

“骗我！”文卿抬起头，深吸一口气，不知道该拿这个似懂不懂口没遮拦的女孩怎么办，“没你想的那么龌龊！合租！听懂没？合租！还八零后呢，这都不懂？听风就是雨！”

路亚翻了个白眼，对文卿的话不以为然，“别人说合租，我信，你说——我不信。八零后怎么啦？不过是个年代，又不是脑残！就你这种人，跟个大男人，还没知没识，肯定有原因。”

“行，那你去侦查好了。”文卿拱手言败，“老奶奶我还有好多事情要做，要不——你帮我把这份合同打印出来校对一下？”她指着屏幕。

路亚溜得比兔子还快，连“再见”都没说，直接没了人影。

今天工作少，六点半就没人了，文卿打电话让伍兵早点儿过来。到了七点，伍兵还没来，文卿托着腮帮子发呆。

昨天，伍兵说他老乡给他介绍了一份后半夜值班保安的工作，一个晚上八十块钱，伍兵动心了。

文卿说，这份工作充其量只能做一个月。就算按三十天算，你能拿多少钱？

伍兵觉得有钱总比没钱好，对他来说，挣钱是最主要的。

文卿不以为然。他在快递公司保底工资一千元，加上提成，能拿到二千五左右。而且，他工作肯动脑子，错误率低，老板还有红包奉送，拿到的并不比一个初入社会的大学生少多少。而他最缺的除了钱还有什么？

文卿问，伍兵愣住了。

他一直在为生活汲汲营营，每天醒了就是算今天能挣多少钱，睡觉的时候就是想今天挣了多少钱。唯一一次“出轨”，就是送快件的时候，偷机会看看文卿。

除了钱，还缺什么？

缺前途，在这个城市里生存下去的前途。现在他有精力，有时间，难道他要送一辈子快件？不，伍兵放弃家乡的安逸来到这里，不是为了一辈子送快件的。想到这里，他出了一身冷汗，似乎这几年都白过了。

伍兵是个聪明人，立刻知道文卿常说的“磨刀不误砍柴工”是指什么。他推掉老乡介绍的工作，除了学习英语，又报了自考大专，每天下班回来就是看书学习——带着东西到文卿的办公室，一边等她下班，一边看书。

文卿看表，七点半了，伍兵怎么还没来？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7)

正思量，电话响了，是房东的。文卿心里激灵一下，今天是房东来收钱的日子！

她想起一个严重的问题：房东是个极爱干净的人，出租的时候曾经千叮咛万嘱咐，一定不要转租或者合租，为此，还主动降了一百块钱。

自己忘了叮嘱伍兵，如果伍兵说漏了……

文卿承认，路亚说的并不全错，如果自己对伍兵没有好感，不会允许他走进自己的房屋。但伍兵也是真君子，说什么是什么，一点儿都不越界。有时候感觉亲近许多，有时候又客气得让你发疯。没事的时候，文卿也扪心自问，自己这样撩拨人家难道真的只是为了一夜情？如果不是，两人真的合适吗？

在这个问题没想清楚之前，文卿希望一切维持现状。无论是所里的议论也好，路亚的逼问也罢，都不能让她做出是或否的选择。但是，如果因为房东的特殊要求，导致伍兵离开，那就太冤了点儿。

但凡男女有那么点儿小暧昧的时候，最经不得折腾，稍有闪失就会千古一恨。文卿只愿自己想明白，绝不欢迎房东这种“不可抗力”。

电话还在继续不断地响着，文卿接起来，就听见房东老太太噼里啪啦的声音，没想到都是喜悦和开心的话，这让文卿松了口气。仔细听了内容，原来是伍兵替她交了下一季度的房租。而老太太的意思似乎还不止于此。

“小文啊，我看啦，小伍是个好孩子，憨厚老实，体贴人。这样的男孩子现在可不多了！啊呀，那些八零九零都是小毛头，自己都管不好，怎么可能跟别人过日子。大一点儿的又都滑头，心眼太多的男人不能要。我看小伍行！你就别耍小性子了，小夫妻，床头吵架床尾和，怎么给人家一张床弄到外面来了！别看大妈我年纪大，这社会男女关系发展到什么阶段我还是懂的。咱们女的天生容易吃亏，但是既

然已经吃亏了，就不要吃太多亏。赶紧把床撤了，别再闹意见了。好好过日子吧！”

敢情，大妈把伍兵当成了文卿的男朋友，或者同居男友，甚至是领证未办事的未婚夫了！

文卿慌乱地应下，挂了电话，靠着椅子发呆。也不知过了多久，突然发现手里多了一团撕得粉碎的纸，展开一看……文卿叫苦不迭，是合同中的一张，不知道什么时候被自己抽了出来！幸好还没盖骑缝章，文卿赶紧收起心神，重新打印收档。

正忙活，伍兵满头大汗地跑进来，“啊呀，我来晚了。没事吧？”

能有什么事呢？文卿打死也不说自己刚才干了什么蠢事，赶紧收拾收拾，带着伍兵下楼。经过ATM，取了钱还给伍兵。伍兵不要，却说不过道理一大堆的文卿。他一边苦笑一边说：“以后你说什么就是什么，我啥也不说了，反正都说不过你！”

“好啊，”文卿空着手，电脑包在伍兵的肩上，“以后听我的就是了。”

好像爸妈那样，爸爸总是听妈妈的！文卿脑子一拐，又想岔了。

吃着伍兵做的晚饭，文卿实在奇怪，他这个“老实人”是怎么让精明挑剔的房东有这么大的误会的？

## 第三章 非典型“同居”(8)

“唔，房东——没让你为难吧？”文卿边吃边斟酌着说话。

伍兵吃得快，却吃得多，一碗米饭已经吃完，正准备盛第二碗。听见文卿的话，他说：“没有，我也不知道她是谁，就没乱说话。反正就是她问我答，不问不答呗。”

“她都说什么了？”

“她啊？她进门先自我介绍，说是房东，今天来收房租。我记得你说过房子的租金，就把钱给她了。然后她就问——你是谁？我说我是伍兵。她说你怎么在这儿。我说因为文卿啊！她就乐了。”伍兵摸摸头，一副不解的样子，“老太太笑得我发毛。然后她又问，客厅的床是怎么回事？我说是文卿给弄的。她就问我是不是吵架了？我说没有。她就没说什么。对了，临走的时候她说——”伍兵突然顿住，好像突然想起，又好像突然不好意思。

“说什么？”文卿放下筷子。

“没什么。”伍兵低下头，“没说什么。”然后一阵狂扒拉米饭，好像很饿的样子。

文卿撇撇嘴，估计说不了什么好的，看到伍兵的脑袋都快扎到饭碗里了，也就不再问。

伍兵面如火烧，心里不断地想着老太太临走时说的那句话：年轻人，别玩了，我看你们连个套套都不用——唉，我可不是瞎说，那垃圾筐里可没有，赶紧办事买房子好好过日子吧，等生出小孩再忙活就晚了！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1)

生活就是这样，永远不可能消灭恐惧，只能让它和勇气时刻共存。

伍兵转业回来就拿到了自考的大专文凭。文卿的长谈后，他决定报自考的本科，还学他喜欢的机械电子。每天下班回来，不再慌慌着找老乡寻找工作机会，而是静下心来复习功课。他没钱报班，只能自己学。好在文卿有一台闲置的台式电脑，拉根网线就可以上网。

从开始的不适应到现在的习以为常，一男一女似乎也可以这样“清水”般地相处。文卿周末去买一堆菜，伍兵负责每天做饭。他坚持付房租，最后商定交三分之一，其他的用劳动力折抵。文卿并不勉强，伍兵很高兴。

朱光尘的案子要开庭了。

吃饭的时候文卿提了一句，伍兵问有什么问题，他能不能陪着去。文卿摇头，法庭有法警，宋沙不敢胡来。

吃完饭，文卿反常地钻进自己屋里，关上门再也没有动静。

伍兵等着等着，打着瞌睡睡着了。一个盹儿醒来，已是半夜两点，文卿的门缝里还透着光。

敲敲门，文卿醒着。

惨白的日光灯下，文卿赤着脚，穿着睡衣，抱着膝盖坐在床上发呆。桌上整整齐齐地摆着三份打印好的稿子。伍兵拿起一看，都是辩护词，案子是一个。

“这是朱光尘的辩护词。一份是无罪辩护，一份是罪名适用不当的辩护，一份是绝口不提新的发现按部就班的辩护。哼，跟烙铁似的，我哪个也不敢碰！”文卿自嘲。

严律师说：你看着办。这是个机会，但是风险也很高。什么风险他没说，但是文卿想起宋沙就觉得肝颤。

这是焦头烂额的最后关头，时间一点点漏掉，再如何胆怯都要拿起其中一份。她只是想看看，究竟怎样才能拾起其中一份，又如何拾起它？

伍兵放下辩护词，坐在扶手椅上，俯身抬头，凑近了，看着文卿。细细的眉毛乱糟糟地缠在一起，眉间也有了深深的纹路。好不潦倒！

伍兵咧嘴一笑，“犯难？来，笑一个！先笑笑！”

文卿提了提嘴角，比哭还难看。

“害怕啦？”伍兵像个大哥哥，耐心地逗着胆小的妹妹。

文卿忍不住点点头，咬紧了下唇，她怕得很！

“这都是你写的？”

“嗯。”

“太了不起了！”

文卿一愣。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2)

“我知道宋雨的事，大家都认为朱光尘死定了。可是，我看了这份，觉得他罪不至死。”伍兵侃侃而谈，“我不懂你说的那些，但是我知道大家对宋雨的评价都不好，仗着她哥哥有势力，到处欺负人。我的一个老乡，还因为送的快递包破了，被她找人打了一顿。朱光尘这事儿，真的说不好。”

文卿哑然，这件事在伍兵嘴里怎么那么简单，“那你觉得这份比较好？”她指了指无罪辩护的那个。

伍兵沉吟了一下，“可你这样说肯定得得罪宋沙。就算不在乎他，毕竟宋雨是被害的，朱光尘杀了人，怎么也不能算无罪吧？我还是觉得你这份比较合理。”他指了指罪名不适当的那份。

文卿长吁了一口气，伍兵做人坦荡，想法也坦荡，他的世界只有对错黑白，没有恐惧和胆怯。所以，他可以如此简单地找到答案。

但是自己可以吗？

“可是，我怕宋沙。”面对恐惧最有效的办法就是说出来，也许会发现强大的是自己的想象，而不是对象。

文卿继续说：“那天宋沙找我，就是为了这事儿。他从牢里出来以后，成立了汉沙天行公司，靠着牢里认识的哥们儿，以天香海鲜市场为基础，挣了不少钱，在道上也算有些声望。宋沙这个人很护犊子，不能听见一点儿说他妹妹不好的。他妹妹出事以后，他在道上扬言要杀了朱光尘。如果有人做了他，宋沙愿意给他家属十万现金。所以，羁押的地方对朱光尘的保护也格外严。宋沙没办法在羁押的地方下手，就从外面着手，不许任何人给朱光尘辩护。以前有律师接了，他就砸了人家办公室。后来实在没办法，法院才指定了我们所。虽然严律师不想接，但因为宋沙闹得很大，关注的人多，老头觉得有油水可捞，又赶上我需要通过律协今年的考核，就接了。老实说，严律师在道上还是有点儿关系，所以宋沙不敢明目张胆地欺负。但是他私下里

警告过我，开始我也没在意，可是后来一次比一次过分，上次你碰见的抢劫的那天晚上，都是为了这件事！”文卿越说越怕，抱紧肩头，“他们说得对，宋沙什么都敢做，他根本不怕法律！如果我这样做了，将来不知会惹出什么麻烦。”

伍兵知道宋沙的张狂，甚至比文卿知道的还多，所以，他没有嘲笑文卿，只是很严肃地坐在那里，咬紧嘴唇。

文卿叹了口气，“是不是很可笑？律师，说起来威风，其实就是一胆小鬼，可是我有什么办法？没有背景，没有家世，没有靠山，要啥没啥。肩不能挑，手不能提，除了摇摇笔杆子，还要看人脸色，凭什么跟他斗？我是女的哎！我还要过日子，还要生活，还有好几十年的日子要活，还要嫁人！放着踏踏实实的日子不过，为了一个不相干的人，跟那个土匪斗什么斗！我犯得着吗？”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3)

文卿越说越激动，烦躁至极，猛地扯过一个枕头捂在头上，活像一只倒霉的鸵鸟。

这一次对象让她恐惧，她甚至低声地哭了出来。

“可是，人命关天啊。”伍兵的声音很轻。

人命关天！

文卿哆嗦了一下，有多久没想过生命和正义的关系？有多久没去思考这份工作的光荣和责任？

人啊，在这个时候是那样的现实。就算一个十恶不赦的人，他的生命也应得到公正的审判，否则法律凭什么取得公众的信赖！她，怎么忘了？

这就是她的职责呵！

她可以不认识朱光尘，不认识宋雨，不认识任何一个被代理人，但只要他们与她之间确立了代理关系，她对他们就有了不可推卸的责任！不仅仅是利益，更是因为名誉。不记得是谁说的，律师爱惜自己的名誉，就像鸟儿爱惜自己的羽毛。羽毛让鸟儿飞得更高、更快，名誉感让律师获得尊重和信任。不受尊重和没有信任的律师永远无法成为大众与法律的桥梁，这份工作也就失去了它本来的意义。

可是，“爱惜”是有代价的，不是每个人都付得起。

文卿好像看见自己正在拔身上的羽毛，血淋淋的，却不知道还要拔多少才算完。

伍兵安静地等着，轻轻地摁住她的肩头，消减一分她的战抖。他不明白文卿的恐惧和激动，但是他知道自己的话触动了文卿。

看到她这样，伍兵有些后悔。也许自己说重了？文卿毕竟是一个活生生的女人，不是电视里可以无数次死而复生的主角。伍兵想，一旦她做出决定，无论是对是错，自己都不再评价。只要她能安心快

乐，他不想再用是非黑白难为她。他只想让文卿知道，无论何时无论何事，他都会支持她，保护她。

“文卿……”伍兵伸手覆在文卿冰凉的手上，“如果你怕宋沙，有我在！”

文卿点点头，慢慢地说：“你说得对，人命关天，宋沙不能打过法！”

伍兵悄悄地松了口气，他没看错人。

文卿拿起“罪名适用错误，证据不足”的辩护资料，说：“我们应该还朱光尘一个公道，这也是给宋雨的公道。上慰在天之灵，下安百姓之心。没有人可以代替法律，作出判决。”

伍兵点点头，双手放在文卿的肩上，重重地压下。两人相视而笑。

一夜的挣扎，文卿第二天走进法庭的时候，虽然眼圈还是黑的，但精神状态却是最佳的。

第一次开庭是交换证据和一些基本的东西。文卿尽量客观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旁听席上响起一片低低的絮语。对面的检察官彼此交换着意见。鉴于本案的性质，法院没有公开审理，但奇怪的是，作为唯一的亲属，宋沙并没有到场。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4)

随着辩论的深入，一件件证据的提出，朱光尘的情绪也越来越激动，好几次被法警摁住。一般这样的案子，会委托两个律师。因为是法律援助，没钱没影响，所以辩护人只有文卿自己。但今天的法庭上弥漫着一种说不清的情绪，文卿觉得站在悬崖边上的不是朱光尘而是自己，仿佛这一场辩论过后，那纸判决书宣布的不是朱光尘的生死，而是她——文卿——是否被推下悬崖！

她希望通过辩护的力量获得公正，但只有站在法庭上，亲身感受那种氛围的时候，你才知道辩护的力量是多么弱。

这不是古罗马，也不是美国法庭，这是中国。

很多时候，一个人的定罪量刑，并不取决于法院。律师在控辩中的地位是极其微弱的，法院向检察院的制度倾斜，让控辩双方有云泥之别，而这种倾斜，也削弱了法院自身的功能。

很多人喜欢从事法律，往往是受了欧美或者香港的电影、电视的影响，可是他们忘了这是在中国。就在不久前，检察官和法官都戴着一样的大檐帽。严律师说，每次开庭，如果和检察官意见相左，常常会被训斥。即便是现在法院在努力寻找自身的独立性，可是检察院的隐形力量，仍然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不，不仅仅是检察院，还包括公安机关。侦破过程的辛苦和第一手资料的接触，让他们很容易有先入为主的印象，如果碰上个别人情绪差点儿，或者素质低点儿，律师往往是替罪羊。

她觉得周身发热，小心地维持着语速和态度，尽量不去触怒高贵的检察官们。

体制是比法律还要厉害的东西。尽管她遵从了内心的选择，但是她依然认得清现实。

合议庭合议，然后当庭宣判。滑稽的是，虽然法院的判决书里采纳了文卿大部分的辩护意见，却依然坚持强奸杀人的判断，结果也不

出所料——死刑。听说最高法要收回死刑复核权，但是直到现在还没有任何动静。也就是说，只要高级法院批准，朱光尘就要投胎去了。

朱光尘的表现一直很平静。

宣判结束，文卿收拾东西，有法警上来要把朱光尘带下去。从被告席到侧门有二十米的距离，文卿的辩护席就在这二十米之间靠里的位置。

突然，文卿听见扑通一声，朱光尘突然跪倒在地，向着文卿咚咚咚地磕了三个响头，毫不吝啬地砸在地板上，单调而沉闷的声音在空荡荡的法庭回荡，一下下地敲击在文卿的心头。

法警惊呆了，但也仅仅三秒，一把拎起他，押着他走出去。

“俺不冤！”朱光尘临走大声地说，粲然一笑，无怨无悔。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5)

文卿慢慢地整理手边的纸张和笔记本，终于停下来，颓然地坐在椅子上，低低地哭泣起来。有人走过来轻轻地拍了拍她，隔着泪眼看，隐约是检察官之一。她只是笑了笑，然后离开。虽然是法庭上的对手，但也都是守卫法律之门的狮子，没有人比他们更相互了解。

走出法庭，文卿看见远远地停着一辆黑色的卡宴，一张被墨镜遮住一半的脸正看向她这边。即使隔着一条宽阔的马路，也能感觉到冷冷的杀意。文卿抬了抬下巴，无所谓地转身离开。

生活就是这样，永远不可能消灭恐惧，只能让它和勇气时刻共存。

我们的工作是神圣的，但这副躯壳却是无比的卑微，和那些消失的、被禁锢的、被鄙夷的事物一样，无比的卑微，匍匐在——也仅仅匍匐在——自然的脚下，虔诚而冷漠。

回到所里，大家只是略略向她致贺，然后便埋头工作。下午五点多，芮律师扛回来一个超级大单——某外企一年五百万的法律顾问合同！

整个所沸腾了！

那个单子当初跟的时候，因为比较大，按照客户的要求，必须由两个以上的律师来做，而且其中一个律师必须有相当丰富的并购经验。按图索骥，只有范律师还勉强够边儿。但是范律师实在太忙，又非常注重个人保养，苦活儿累活儿都交给了只比他小几岁的芮律师。现在单子拿下来了，范律师作为排在第一顺序的法律顾问，自然要分一半。好在芮律师不在乎这些，两人勾肩搭背地一起去洗澡，好得好像穿一条裤子长大的伙伴。

文卿看着他们的背影，耳边是人群的议论与喧闹，心却像在沙漠中一般荒凉。其实，当她选择的时候，也想过英雄般的欢呼与鼓掌，

那样，即使她必须面对天大的困厄，也能满足精神的需要。然而，现实不是这样的。

人们心中的英雄，是能给他们带来丰厚的年终奖金，而不是招来攻击律所安全的人。

文卿叹了口气，低下头。

就在这时，同人群一起庆贺的严律师回来，拍了拍文卿的办公挡板，难得好心情地皱起满脸的笑纹，“芮律师真不错，有能力，会做人！”

“嗯。”

“唉，小文，你可得跟芮律师多学着点儿。你们基本上是同时转正的，虽说芮律师年纪比你大很多，但有志不在年高，你有你的优势，多向芮律师请教着些。”

“嗯，芮律师——挺值得我学习的。”

“这就对了。我看你最近在看什么奴役的自由路？”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6)

“《通往奴役的道路》，哈耶克的……以前看过，随便翻翻。”看严律师一脸不赞同的样子，文卿随即改变了话头，砍掉详细介绍部分，轻描淡写地带过。

“没事多跟芮律师学学，做完这个案子之后你就有机会做非诉了。好好发展，你的经验很丰富，缺的就是机会！不过——”严律师话锋一转，“前一阵子你太忙，咱们所来了个新律师，姓王。她是邓律师早年的同事，所以我把邓律师的关系转给她了。以后，这一块你就不用跟了。”

文卿有点儿心如死灰的感觉，平时早就该火冒三丈的事情，现在听起来好像放了个屁。她皱了皱眉头，点点头道：“好，我把有关资料整理一下，然后交给王律师。”

“这两天她一直在外面跑客户，昨天刚调整了座位，就在你旁边，有什么事，也可以互相帮助一下。”

严律师眉开眼笑，轻松地拍了拍挡板，好像那是他手下的一只哈巴狗。

伍兵知道今天开庭，一下班就过来了。以前他很讨厌路亚，见了就低头。但是路亚是个喜怒极其形于色的人，为了提前下班可以指着鼻子骂伍兵，也可以为了一盘香喷喷的蛋炒饭对伍兵抛媚眼。伍兵被缠得无可奈何，又见是文卿的同事，也只好恩怨放脑后，不与小孩子计较。

今天，伍兵带来的加班餐非常隆重，一堆金黄透亮的炸鸡腿，两大桶冒着冰花的可乐。即使天寒地冻，对于写字楼里恒温恒湿、忙得焦头烂额的律师们来说，这样的可乐简直是灭火上品，看着就舒服。

大家笑呵呵地问是不是有什么喜事了，伍兵只是憨厚地笑着，并不答话。路亚总结，“结婚送的是喜糖，不会是鸡腿，但是放在文律师

身上，没有什么不可能。”伍兵涨红了脸，连连摆手，反复地说着：“不是，不是你想的那样。”

等到大家拿着鸡腿各回各位，文卿低声地问伍兵原因。

伍兵这才说：“我下午送快件过来的时候，听路亚说了那个官司的事情。我是替你庆贺的。”看文卿愣着，伍兵有些不好意思，“我，我不知道你想不想让别人知道，所以就没说。不过，总归是好事，大家一起吃吃喝喝也算是庆祝了。”

噗！好像一朵小火花，在瞬间绽放。

文卿低下头，细细地咬着嫩得流油的鸡腿肉，觉得四肢百骸都被滋润过，无比地熨帖。

伍兵拿出书包，竟然还是军挎，“你忙吧，我看会儿书。”

旁边有律师站起来，说：“伍兵，刚收拾出一个空座，你去那儿看吧。”

立刻有人跟着起哄，“是呀，是呀，那是专门留出来给你陪读的！”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7)

哈哈的笑声充满了办公室，有人离开，有人进来。都八点了，这里依然热闹非凡。伍兵愣了一下，指了指外面，坐到前台旁边临时等人的位子，掏出了书本。

文卿知道他不喜别人说占公家便宜，收拾了一下需要做的文档，拎起笔记本准备回家做。

本来依照保密原则是不可以的，但是当家和办公室没什么分别，而老板又不提供床铺的时候，这条原则就没什么人记得了。

文卿之所以一直遵守，开始是不敢在严律师手下耍滑——无论何时，她的胆子都比别人少两个，后来是懒得面对空荡荡的家。现在不一样了，家里有伍兵，两人在一起，就算不说话，头顶头地看书也舒服。

肩并肩地离开办公室，伍兵自然地比她多走半步，说话的时候微微侧身低头，总让人有种被照顾的感觉，窝心得很。

到了家门口，文卿突然站住脚。

天色已经完全黑了，但是就着路灯和花园里的灯光，仍然能看清在小区门口有人徘徊，而且是熟人！

宋沙径直把车子开到小区门口堵着，忽明忽灭的烟头最先暴露他的位置。不过，那股浓重的戾气即使没有看见人，也让文卿下意识地全身发冷。

甚至，她比伍兵还早发现宋沙的存在。

“哟！”宋沙点了一根烟，歪着走到文卿和伍兵的面前，“我说老严怎么能带出个胆儿大的徒弟，原来身边有人。”他不屑地看了一眼伍兵，往前走了一步，似是挑衅似的威胁。

伍兵毫不犹豫地走上半步，挡在宋沙和文卿前面，也不说话，怒视着他。

男人之间的较量不需要那么多废话，一个眼神，一次握手，便瞬间判出胜负。

文卿突然觉得身边多了两座崩塌的冰山或者正在爆发的火山，噼里啪啦地要把周围的一切都冻住或者烤焦。然而，晚风轻拂，秋虫婉转，只是一错眼的工夫，那些幻觉就消失了。

就在文卿以为要出结果的时候，宋沙突然动了一下，不知什么时候手里多了一把枪，忽地抵住伍兵的下巴。伍兵也吓了一跳，却依然没有退缩，手下意识地把文卿向一边推了推。

文卿忽然觉得眼睛酸酸的，差一点儿就要哭出来。

不能，不能在这个时候哭！

宋沙冷笑了一下，就是冷哼，吊儿郎当地用夹着烟的手指点着伍兵说："小子，别以为当过兵就怎么样！你试试！"说着，挑衅一般将手枪顶着伍兵的下巴向上挑。伍兵不得不抬高了下巴，戒备地看着他。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8)

文卿眼角扫到两人同时握紧了拳头，只听宋沙恶狠狠地说：“横！有本事，你现在横一个！跟我作对，呸！”

几乎是在同一瞬间，宋沙左手猛地一击，一拳捣在伍兵的肚子上。伍兵痛得立刻弯下了腰，宋沙抬腿就势一顶，膝盖正好打到伍兵的面门。

文卿学过一点儿自卫，这一下算准了应该打在鼻子上。她只看到伍兵缩成一团倒在自己面前，一声不吭，艰难地滚着。

宋沙用枪点点他，骂道：“我告诉你，凡是跟老子作对的，都他妈的别想好过！再不知好歹，老子一枪崩了你！”

说完，一步跨过去，一根指头轻蔑地勾起文卿的下巴道：“他能保护你吗？这就算保护了吗？什么仗恃，呸！”转头一口吐沫吐到伍兵身上。

文卿突然有种豁出去的感觉，反正都交代他手上了，是死是活不就是那么回事嘛！心也不慌了，胆也壮了，脑袋跟着清楚起来，“宋沙，你一个大老爷们欺负我一个女人，就算是好汉吗？呸！”她都没想到，自己也能如女流氓一般彪悍地在宋沙的掌下吐出一口吐沫，而且是吐到宋沙的脸上。

宋沙似乎没想到，一下子松开钳制文卿的手，退后一步抹了抹脸。他似乎看低了这个随时都会哭的女律师。他可以拿枪威胁伍兵，但是对一个女人，这样做太丢脸了。宋沙心里恨恨地想：现在找碴儿的怎么都是女人？打不能打，骂不能骂，吓唬又不管用，真！

文卿不知道自己的优势，依然紧张得有些发抖，强自镇定地说道：“你应该知道非法持有枪械是什么后果。不过，它跟你做的那些事比起来，也许只是凤毛麟角。你有你的道义，我有我的本分，我们井水不犯河水。奉劝你好好照顾自己，只要我文卿有一口气在，你就祈祷别落到我手里！”

“臭娘儿们，落到你手里又怎样？老子会怕你！”宋沙恼羞成怒，伸手掐住文卿的脖子，恨不得掐死她！这个女人不仅藐视自己的警告，而且在法庭上侮辱自己的妹子，虽然人已经死了，可他以后怎么面对自己的弟兄？掐死她，都算是轻的！

文卿踮起脚尖，为自己留出一线空隙，眼前一片发黑，不知道是天黑还是行将死去。她突然觉得很伤心，后悔和恐惧让她慢慢地放弃了挣扎，握紧的拳头渐渐松开，身子一点点儿地下坠，意识正一丝一丝地飘离。

耳边猛地响起一声大吼，声音之大，把那些将散的魂魄猛地聚拢起来。文卿蓦地一震，下意识地挣扎起来，脖子一松，整个人瘫倒在地上。旁边传来噼啪的打斗声，拳头、皮鞋落在肉体上发出闷闷的声音，一声比一声沉闷，间或夹着痛苦而短促的呻吟。

文卿紧张地搜索着，一把捡起落在一边的枪，指着混战在一起的两人，尖叫起来，“别打啦，都住手，住手！不然我开枪了！”

## 第四章 为正义对抗(9)

伍兵举起拳头正要挥过去，猛地顿了一下。宋沙瞅准机会反击，伍兵闪过了脸，却没躲过腹部上的一脚。文卿一闭眼，一扣扳机，巨大的后坐力让她连退了两步，手麻麻的。伍兵和宋沙呆在原地，愣愣地看着她。

没有伤到人，但是大家都吓傻了。宋沙自从拿到这支枪，从来没有扣动过扳机。伍兵训练有素，从来不会在这种混乱的情况下开枪。看着不远处拿着枪发抖的女人，两人默契地各自后退。宋沙抹了把脸上的血，骂了声："有种！"转身离开。

伍兵看他走远了，才慢慢走到发呆的文卿身边，轻轻地取下她手里的枪，交到另一只手里，空出来的手把她紧紧地拥在怀中。

"没事，没事了！"

宋沙下手真狠，虽然文卿只是皮外伤，但伍兵皮下组织大面积淤伤。幸好伍兵皮实，没有伤到脏器。

急诊医生架着老花镜，一副见多识广的样子，上下一打量就认出是打架的结果。老嘴一张，就念叨现在的年轻人好勇斗狠，治得快死得快，人道主义用到他们身上就是浪费国家医药资源，说着医生顺手拿紫药水给文卿的下巴抹了抹。文卿不提防，被抹了个正着。畏惧老医生嘴巴太损，嘟着嘴巴不敢抗议。老医生看出来了，强调自己是做好事，不用她掏钱。

伍兵看文卿吃瘪的样子，低头忍笑，总以为律师牙尖嘴利，没想到也有哑口无言之时。

回家路上，伍兵抱歉地对文卿说："对不起，我以为我能保护你。"

文卿摇摇头，"别这样讲。"沉默了一下，又说，"如果不是你，我绝对不敢在法庭上那样辩护。虽然妥协能躲过宋沙的报复，但我就失

掉了自己工作的原则。你能想象一个没原则的律师会有什么样的未来吗？”

伍兵安静地听着。他没想过那么多，但是心底却有一根弦悄然拨响，震颤起来。

文卿继续说：“现在想来，当初我提出要求，潜意识里其实是希望自己可以抵抗宋沙的威胁，坚持自己的想法。但是，那只是潜意识，随便一点儿威胁都可以崩溃。是你，帮我把潜意识变成主动的要求。”她伸手，悄悄地握住伍兵的手。这次伍兵没有躲开，犹豫了一下，紧紧地反握。

“那天晚上，我几乎崩溃了，是你拉了我一把。我的工作总要面对很多诱惑和威胁，到现在我也不知道自己究竟能坚持多少。可是平心而论，我不想让自己走得太远。你在我身边，我很放心。当然，你的拳头还是很管用的，不然宋沙不会这么快就溜掉！”

文卿开了句玩笑。

伍兵呵呵一笑，“他们不经打，要不是怕出事，我早就打死他了。”伍兵挥了挥拳头，牵扯了伤口，悄悄地咧了咧嘴，没敢让文卿知道。

文卿看了他一眼，轻轻地挽住他的胳膊，整个人贴在他身边。伍兵蓦地愣住，一口气提起来，半天没下去。但是，他没有推开她，一时沉默下来，脚步机械地交替前进。

小区门口遥遥在望，文卿咬紧下唇，决定趁着天黑，赶紧把想说的说出来。也许有些轻率，但是——

“伍兵，你，你有女朋友吗？”

## 第五章 心之所依(1)

幸福就是每天醒来都知道心之所依。

男追女，隔座山；女追男，隔层纱。文卿发现，捅破那层纱，依然是雾里看花。

伍兵慢慢地把胳膊抽回来，斜着走开两步，低着头不说话。

车流带着钢铁的轰鸣与喧嚣从两人身边掠过。北京的马路宽阔而又漫长，不知道通到哪里，也不知道终点在哪里。文卿茫然地站在一边，不知道自己是对还是错。

但是话一出口，就没有收回来的道理，就算伍兵拒绝了自己，至少也会得到一种说法。文卿想，我死而无憾了。

良久，伍兵转过身，很正式地张嘴，却发不出声音。他想拒绝的。

文卿和他明显不是一个世界的人，尤其是现在，分明是一时的冲动，等到冷静下来，她会后悔的。可是，伍兵看到的是凌晨的路灯下，文卿的身影小小的一团，固执地站在那里，瘦削的影子被朦胧的路灯剪得像一道幻影。这一切都像做梦，一个连想都不敢想的美梦。

拒绝的话就在嘴边，伍兵第一次失了勇气。

“我们不合适。”伍兵终于说了出来，失落地看着别处。

“因为工作的缘故吗？”文卿说，“人家刘少奇主席还说过，只是分工不同嘛。当然，我现在挣的是比你多些，可是，谁能保证将来呢？也许有一天我失业了，甚至被吊销执照，而你已经在这个城市找到自己的位置。我，我只是想找一个不会……弃我不顾的人。你觉得自己做不到这一点吗？”

她是什么人？一番话说得伍兵哑口无言，自己那些顺理成章的理由显得无比多余。他当然不会弃文卿于不顾，当然不会放弃自己的奋斗，那他为什么拒绝呢？

文卿继续说：“其实，你不觉得我们是同一类人吗？不甘心家里的安逸，到一个陌生的地方。但是来了之后却发现根本不是自己想象的样子，回头没有路，前途却不知道在哪里，只有脚下的路，还不知道该不该踩下去。没人可以依靠，没地方可以休息，每天累死累活，甚至连为什么坚持都没精力去想。伍兵，你难道不是这种感觉吗？”

文卿的话字字敲在伍兵的心上。他想起自己离开部队时的不甘与豪气，想起自己在家乡机关里的沉闷与放弃，想起自己初来乍到时的犹豫与彷徨，即使现在，他也不知道手里的那根稻草值不值得抓住。

文卿慢慢探出手，轻轻握住他的，“我们有那么多相似的地方，有那么多共通的想法，怎么会不一样？”

## 第五章 心之所依(2)

伍兵觉得手掌冰凉，可是落在手心的手却烫得吓人。他想抽回来，却没有力气。他不敢，怕一动就是一个答案。

文卿低低地叹口气，“我一直很害怕，怕自己一个人死在出租屋里，周围一个人都没有。有时候，我为人辩护的时候都想，他们也挺好的，至少最后有人收尸。像我这样的小人物，真有一天出事了，连朵浪花都翻不起就被灭掉了。我不敢得罪宋沙，不是怕失去什么，而是不想这样悄无声息地消失。我宁愿吃点儿亏，让自己活下去。”

她越说越惨，自己都觉得有点儿发抖。伍兵已经紧紧地握住她的手，如铁箍一般，紧紧地匝住。

看伍兵还是不说话，文卿后退一小步，“你不愿意就算了，当我没说过好了。今后这段时间，还请你多多费心，继续住在我这里，一时半会儿宋沙不会消停。对不起，是我鲁莽了，希望你不要介意。”

微微点了一下头，算是鞠躬认错，心里不是不酸楚。

转身，抽手——

没抽出来。

文卿扭头看着伍兵，他想干什么?

都拒绝了，自己也认错了，还要干什么?

她试着加大了力气，不提防被人猛地拽向相反的方向，跌进一个怀里。

“对不起，我一直喜欢你！”头顶响起低沉浑厚的男声。

心落进肚里，委屈好像钱塘潮水，催着泪水往眼眶涌。

文卿低低地哭起来，在那个胸膛里，为泪水找到一个家。

路灯下，原本单薄的影子变得丰满，只是跳出黑暗的黎明已经迎来它的第一道光线，原本模糊的影子愈发模糊，扭曲着，在地上蜿蜒成一条流淌的小溪。

幸福就是每天醒来都知道心之所依。

从雇佣保镖关系变成情侣关系的两个人依然是一个客厅一个卧室地住着，谁都没有勇气打破实际的界限，但是一抬眼一低头，都是浓得化不开的笑意。文卿发现伍兵竟然是个爱笑的人！

七九荷开，八九燕来，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春暖花开了，米倍明的案子也开庭了。

当韩律师在法庭上出具卢卡明的证词时，文卿并不吃惊。倒是米倍明在听到这般说辞时，显得异常吃惊和尴尬，几乎乱了阵脚。文卿心里冷笑，不拿你一把，你真以为这些人都是泥捏的菩萨吗？！

## 第五章 心之所依(3)

米倍明一向自信，多年的商场搏杀让他习惯了乾坤已定的局面，如今在这个方寸之堂，他突然发现自己是那么的渺小而软弱，连法官身后的高背椅子都有一种杀威棒的神气！他求助地看了眼旁边的小女人——一直让他不入眼的小女人，此刻正低头看着文本，纤长洁白的手指点着桌面，指间夹着一支笔，气定神闲，圆润的指甲没有任何涂抹的痕迹，透着些青白。

米倍明不知道她是否知道这些事，但是她的神情告诉他，这里是他们的地盘，而她可以助他一臂之力，米倍明提着的心稍微有些放下。

文卿的陈词很简单，她没有对证据的可靠性提出质疑，但是她指出这份证据并不完整，因为全部都是指向裴融，无法证明米倍明存在故意，所以她建议法官不予采信。

米倍明几乎要鼓起掌来！

文卿坐下，这是她早就想好的。米倍明做事之绝难以想象，赵丽明明知道丈夫和裴融苟且，愣是找不出一丝证据，看着这对狗男女进进出出，法庭上却不能给出一点儿可予采信的书证、物证或是人证。

赵丽甚至不能证明米倍明有“婚外情”。

那么裴融做了什么，又关米倍明什么事?

庭审结束后，对方要求补充证据，法庭准许，下次开庭又要等一段时间。米倍明满面春风地过来请文卿吃饭，被文卿笑着拒绝。赵丽怒视着他们，远远地对文卿指指戳戳。

文卿看着她对米倍明说：“其实——”

自己在干什么啊！文卿及时截住话头。

就算她同情赵丽，但米倍明才是她的客户，她应该时刻保持冷静客观的态度。

米倍明顺着她的目光看过去，对文卿接下来的话有些了解。他太明白女人了，更何况文卿只是一个小女人。唔，他承认，她是个聪明的小女人。

看着文卿远去的背影，米倍明露出一抹笑意。方才法庭上瞬间天翻地覆的惊心动魄让他魂移神往，那种四两拨千斤、翻手为云的感觉激起他消失许久的热血。他喜欢这种感觉，连带来这种感觉的人都显得那么特别。

法庭上精神高度紧张的结果是出来后有些虚脱，文卿没回律所，直接回家。屋子中静悄悄的，伍兵还没回来。

洗了洗脸，困意袭来，给伍兵发了个短信，倒在床上蒙头大睡。醒来，已经天色暗淡，屋里隐隐有饭菜的香味。打个哈欠，文卿看见窗帘不知何时已被拉上，还被人细心地用东西掖住角落，免得透风露光。

伍兵弄好饭菜，看文卿已经洗漱妥当，穿着睡衣坐在他的床上发呆，走过去拍了一下，“弄啥，该吃饭了。”

## 第五章 心之所依(4)

文卿揉揉眼，哦了一声，看看手，一伸，“洗好了。”

“端饭去。”伍兵指派活，低头去摆弄碗筷。文卿穿着睡衣坐在他床边的样子让他想起很多不该想的事情，从精神到身体都受到极大的震动。但是，他不想让自己像个色狼或者伪君子，只好低头充当五好男人。一边摆着碗，伍兵心里恨恨地想：肯定有好多所谓的好男人，心里都不正经。

真是再“将心比心”不过了。

吃饭的时候，两人聊起米倍明的事。文卿放松下来，说话也没那么讲究，便把米倍明发家时如何与妻子胼手胝足建立家业，现在又如何对簿公堂说了一遍。白天对米倍明不方便说的话，一股脑儿地倒给了伍兵。说完，她重重地出了一口气，道：“我都不敢相信，那么恩爱的两个人，到现在跟仇人似的，一举一动都跟防贼似的。他们都不记得以前怎么好了吗？”

文卿咬着馒头，睁大眼睛看着伍兵。

伍兵听得浑身不自在，他想得比文卿多。或者这是文卿在敲打他，免得他日后有异心？

听到问题，他赶紧说：“我怎么知道？不过，你放心，我不会像那个姓米的。吃饭吧。”

“哼，我也不怕你像姓米的！”文卿恶狠狠地咬了一口馒头。

伍兵还以为她有什么绝招，就听文卿说：“我绝不会像赵丽那样缠着你，你要走就走，不走我还轰你走！别的女人玩儿过的，我才不要！”

她心里恼，说话也没了斯文。伍兵忍不住咧嘴乐了，私下里，文卿有时会说非常非常粗糙的话，听得他都脸红。

每一天，他都能从文卿身上发现很多惊喜，比如现在，他们还没怎么样，文卿已经说得好像很有经验似的。

“哎，你差不多就行了。”伍兵夹起一块肉，“说什么呢？一点儿都不文明。”

文卿被抢白了一句，撇了撇嘴，满脸的不在乎，“我一想起这种事就觉得恶心。做人怎么可以这样，还让他发财，真是太没天良了！我要是能立法，就直接设一个通奸罪，杀杀杀！”说着还不尽兴，拿着筷子左右比画。

伍兵笑得前仰后合，“呵，小女子好大的杀气，白米饭都杀出来了。”说完，伸手替文卿抹去嘴角的饭粒，笑眯眯地看着她。

文卿这才平息了一点儿怒火，娇嗔地翻了个白眼说：“放心，我才不会犯法。你要是真这样了——”她的表情极生动，瞬间就变了一副委屈的模样，“我才不勉强，我就不信找不到别的好男人要我。”

伍兵心里有点儿堵，脱口道：“不许找，也别胡思乱想了。别老拿别人的事说自己，不一样。”

## 第五章 心之所依(5)

文卿这才注意到伍兵有点儿不高兴，缩了缩脖子，埋头吃饭。

伍兵看她如此乖巧，心里又有点儿窝心，为她夹了块豆腐，放进碗里，说："多吃点儿，那么瘦。"心里却想：多吃点，身体好好的，长命百岁，我一直守着你。

日出日落，迎春花冒出黄色的花苞时，伍兵和文卿交往的消息已经在所里传开。不过，大家各忙各的，看文卿甜蜜的样子，也不愿扫兴。就连路亚也没兴趣八卦，很快转移目标，开始谈论本区的黄金王老五钻石李老六们。

虽然文卿在法庭上的表现非常精彩，可是在所里，这都是很正常的事情，连一点点的激动都谈不上。严律师除了转给她一个标的比较大的合作投标外，别的也没说什么。

法律项目招标和别的项目也差不多，有一堆的条件和要求，不过，在这个项目中需要参与投标的律师团中有具有国内律师资格的人。外所不算正规的律所，只能是个办事处，但是他们有强大的国际经验和许多内外兼修的律师，除了没有资格，什么都不缺。而律师行业恰恰是最看重个人修养和素质的行业，所以，许多外所就打着顾问的旗号钻法律的空子，偷偷摸摸地营业。到了后来，就变成一种惯例，甚至连这种大型的招标也敢堂而皇之地接下来。当然，为了保证表面合理，他们通常会扯一个国内所作为伙伴，一起干活。从某种意义上讲，提高了国内律师的素质和经验水平。其实呢？老猫收徒弟——真本事都藏着。

合作方是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的代表处，简称外所。文卿记得它的首代，非常年轻，而且也算英俊，在行业里好像小有名气，名字也风雅，叫宋白，但是为人就不好说了。至今单身，但是交往过的朋友里竟然还包括小明星，为此砸了不少钱。当时分手的时候，大家还乐陶陶地等着看他是不是要利用手里的法律武器，诉那个横刀夺爱

的大款，结果宋大律师跟没事人似的，很快又找了一个外企的金领。大家私下里说，国外回来的，就是开放，不要好名声，也不理会坏名声。看着挺腼腆的男人，勾引起女人来生猛得好像海里的鲨鱼。

当然，这些消息，都是路亚八卦的结果。

当年，路亚在酒会上见过此人一面，只用了三个字形容：面囡囡，获得大家一致认同。不过，据路亚观察，此人对他们所里那个女律师似乎情有独钟，绝非外人口中的花花公子。但一个使君有夫，一个绅士风度，发乎情止乎礼，只能让路亚这样的八卦先锋干着急，徒唤奈何！

能把八卦和工作联系到一起是一件幸运的事情。

文卿想着八卦，看着合作方发来的邮件，落款是“谈笑”，正是路亚口里八卦事件的“使君”。听说她是个极彪悍的人，后来把自己的父亲还送进了监狱。文卿羡慕地看着谈笑的简历，那样刚烈的性子是她不敢想象的，这样的女人，做什么都是快意的吧。

## 第五章 心之所依(6)

文卿很快看完，给严律师打了个电话。严律师大概叮嘱了一下，最后说："我听说这个女人马上要走了，这个项目可能是她做的最后一个项目。因为标的实在太大，除了她，没人可以胜任，她才不得不留下。"

"啊？去哪儿？"

"好像是随军。"

"随军？"文卿一时没听明白，从律师到随军妇女，这个差距大了点儿。

"嗯，她老公是军人，好像还是个什么团长之类的，据说要派到一个很偏僻的地方，三五年的回不来，而且就算回来也不知道会被派到哪里。她打算跟着他走，孩子暂时让爷爷奶奶看着，可能过一阵子也要接走。"

"哦，那真可惜。"文卿由衷地叹息。

严律师似乎心有戚戚，"太理想化了！就算她挣了些钱，可是将来养孩子、养家，哪个不要钱？随军以后，夫妻是在一起了，可就那点儿工资，连给她买化妆品都不够。"

文卿道："那她随军做什么？"

"不知道。听说是安排了一个什么幼儿园的工作，但她拒绝了，说是自己在家做研究。"

"哦，那也行。"文卿有些羡慕这个女人。

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不仅需要勇气，还需要天赋和智慧。也许她一直就是这样努力的，所以现在才可以轻松地挥挥手，告别这个角斗场。

当然，这都是别人的故事。对于文卿来说，这件事最值得高兴的是，严律师通过这次交接传递出来的讯息——她开始做"大"项目了。所谓大，不是标的额有多高，而是利润很高。律师业也是一个行业，

吃饭穿衣样样要钱，有付出有回报，哪个也少不了，自然也要讲利润。文卿藏在电脑后面偷偷地乐。

“文卿，做什么呢，那么高兴？”旁边的王律师转过头来。

文卿心里一沉，这个王律师喜欢打听事情，和这种人挨着太危险了，但嘴上还是很厚道，“没什么，这不是快下班了吗。”

“不会吧？刚上班，连中午饭都没吃呢！”王律师一针见血，毫不客气。

文卿脸腾地就红了，讷讷地说：“我、我昨天没睡好，没睡好。”

“很累吗？”王律师关心地问，“你要是累，就休息休息。如果有要紧的来不及做，我可以帮你。”

文卿心里流血，原来在这儿等着呢。可是，话已出口，容不得她喘气，王律师就跟了上来，“听说你在跟宋律师他们所的项目，那可是个大case。虽然我们只是配合一下，但我听说那个谈律师跟个铁人似的，做事特别快。要不——唉，虽然我忙，但谁让咱们是同事呢，我帮你好了。”

## 第五章 心之所依(7)

“不，不麻烦了——”

“都是同事，谈什么麻烦，你不好意思说，我跟严律师说。”不等文卿开口，王律师已经拨通了严律师的内线，“喂，严律师吗？……”

文卿目瞪口呆。虽然大家也有竞争，可至少表面上还都客客气气，像王律师这样，跟抢劫有什么区别？！

“小文，严律师找你。”王律师说了一通，把电话递给文卿。

文卿赶紧接过来，就听严律师说：“小文，怎么？不想做了？”

“没有，严律师。我、我没有。”文卿觉得自己是个挺大胆的人，有什么说什么，做事也很彪悍，可是为什么一到所里，见到同事，就跟软蛋似的呢？

“你呀！”严律师难得有情绪流露的时候，不过这时显然不是那么友善，“能做就做，不能做就算！这么点活儿都要人帮忙，干脆别干了！”

“对不起，严律师。我能做。”文卿放下电话。

王律师还一脸期待地看着她，文卿想了想，才说：“谢谢你啊，王律师。但是，我想谈律师是个严格的人，我们临时加人，她会不同意。”终究没勇气，文卿不敢把严律师的话直接复述出来，绕了个弯子，想拒绝王律师。

王律师看看严律师的办公室，又看看文卿，说道：“是吗？其实我也不是为了钱，就是看你太辛苦，帮个忙而已。”她的声音低了很多，没有了刚才的兴奋。

但是文卿依然可以从她灼灼的目光中感受到毫不掩饰的渴望，赶紧低下头。

“呃，以后如果有机会，我跟谈律师说说。”也只能如此了。但是，似乎离真正的原因越来越远。如果她再逼自己，文卿觉得都没机会用严律师的话来做最后的抵抗。

好在，王律师没有坚持，大家都是要面子的。

办公室里没有传不开的闲话，很快，上午的这一场竞争就人人皆知了。中午吃饭的时候，路亚和芮律师追着文卿问个不停。

文卿看看不远处正和别人聊得起劲的王律师，什么也没说。她想，自己一定有办公室恐惧症，或者情商太弱，不然怎么一进这里就像个受气的小白兔呢？要是她有向伍兵告白的勇气就好了，王律师肯定不是她的对手。

一边吃饭，一边想着伍兵，文卿的嘴角慢慢地勾起来。路亚看她走神的样子，不屑地对芮律师说："瞧瞧，又发傻！我就奇怪了，她怎么会在法庭上厉害？"

芮律师一副很有经验的样子，"人家文卿这是心眼儿好，工作是工作，不搞那些没品的。学着点儿！"

"是，我是得学着点儿，省得将来像她一样，被人卖了还帮着数钱。"

## 第五章 心之所依(8)

文卿猛地惊醒，尴尬地笑笑，浑然不知自己的善意和笨拙已经成了别人的反面教材。

下班后，文卿等着伍兵来接。一直等到十点半，快十一点了，才见伍兵遮遮掩掩地进来。办公室里空无一人，伍兵松了口气。文卿仔细地打量着他，从外表看，没什么异样。

“没事吧？”

“没事，走吧。”

文卿点点头，伍兵接过她的书包，背在身侧，走在前面。来到门口，文卿去锁办公室的大门，站起来的时候，高跟鞋崴了一下，伸手一搭，落在伍兵的胳膊上。

“嗯！”伍兵突然闷哼一声，文卿觉得手下的胳膊猛地一动，似乎要撤开。

她是律师，就算胆小如鼠，也知道什么时候会有这样的反应。

“给我！”文卿站好，面向伍兵伸出手。

“什么？”伍兵把手背到身后。

“给我！”文卿再次重复。连她自己都听到声音里的战抖。她不知道，如果伍兵再拒绝，自己会不会不顾一切地冲过去。

犹豫了一下，伍兵伸出手，嘴里还嘟囔，“没事儿，看你紧张得。”

文卿理都没理，刷地拉开衬衫袖子，古铜色的皮肤上一道道青色的淤痕清晰可见，有些地方还渗出点点血迹。

“谁干的？”

“不小心摔的。”伍兵抽回胳膊，“走吧，回家再说。”

文卿抬起头。她不知道自己脸色煞白好像死人，嘴唇发青明显缺氧，但是她的脑袋还算清楚，这种事一时半会儿说不明白。

伍兵心疼地揽住她的肩膀，文卿下意识地靠过去，碰到的地方又是轻轻地一抖……

抬头看伍兵，还是那副笑模样。文卿从他的怀里钻出来，牵着他的手走到电梯前，心里七上八下，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 第六章 身陷连环计(1)

伍兵是值得托付的，他的责任心比时下的一般男人都来得重，来得踏实，来得正派。

北京三环路内有很多九十年代的房子，它们的屋主作为比较早的有房族，或者本地的北京土著，因了发展或者拆迁的原因都有一套以上的房屋。于是，他们便把这些早期的位置方便却户型不好、面积较小的房子租出去，举家搬到四环甚至五环一带。

文卿租的房子就是这样的，户主在天通苑有自己一百七十多平米的大房。买的时候的总价和这间小屋子现在的价格差不多（区域优势在北京这样的地方非常明显）。房主把这里出租出去，一个月二千元钱，在这一带并不算贵。当初文卿谈的时候，房东有个特别的要求：年付且不得转租，一旦发现，立即解除合同，还要扣掉押金。

文卿也不喜欢换来换去，又觉得位置好，虽然当时租房用掉了一半的工资，想想无非是少吃两口，权当是减肥，也就答应下来。所以，当她得知房东在屋子里看见伍兵时，非常着急，生怕对方以为自己转租或者合租了。

房子是一室一厅一厨一卫，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加上向阳通风，文卿又爱干净，屋子里一向温暖明亮。虽然外表老旧，但并不觉得陈腐。

但是今天晚上，这间安静漂亮的小房子里却充满了浓浓的酒精味，隐隐传来吸气声。伍兵死死地盯着眼前淡蓝色的枕巾，研究着每一根挑出来的细绒与周围的差别，依然无法忽视后背传来的刺痛。痛到极点，他便吸一口冷气，脑袋不受控制地猛地一抬，好像被扎到了神经的青蛙。

如果一个女人肯给一个男人收拾伤口，而且收拾得很仔细，她一定很在乎他；如果他们之间还有感情，她一定很疼惜他；如果伤口又

多又深，男的还不想去医院，那女人一定会发疯！至少要数落这个男人，因为这女人在乎——流着他的血，疼的却是女人的心。

可是，文卿除了仔细地上药换药，没有说一句话，安静得让伍兵不敢回头。

伍兵天生排斥医院，总觉得那是要死要活的时候才去的地方，这次无论文卿怎么恐吓他，也不肯去。

这是皮外伤，伍兵说，过两天就好。轻伤不下火线。

文卿真想扒开他的脑袋看看里面究竟是什么，怎么会有这么奇怪的逻辑?

去二十四小时药店买了酒精和消炎药，顺便拿了些棉球和绷带，回到家里，文卿就开始这样沉默地给伍兵上药。伤口大多在后背，腿上和胳膊上都是淤伤，想是防守时被打的。

“多少人？”一看就是打架打的，文卿连肯定都不要了，直接问细节。

## 第六章 身陷连环计(2)

酒精刺得疼，伍兵倒吸一口凉气，想了想，“十来个吧。”

“你不是练过格斗吗？怎么打成这样？”

“好虎架不住群狼嘛！再说了，我经打，受点儿伤没啥。那帮人太脆，手稍微重点儿就晕了，我怕打死他们。”

“吹，你就吹吧！”文卿狠狠地摁了一下，疼得伍兵倒吸气，“等人家打死你，你就不吹了！”说到这里，文卿眼圈红了，悄悄地抹眼泪。

伍兵看不到，但是能听出声音不一样，心里有块地方蓦地软了下去，“好好好，再也没有下次，好不好？”

文卿“嗯”了一声，等了一会儿，问：“知道谁干的吗？”

伍兵摇头，“我下班出来，他们就迎上来，什么也没说。”伍兵心里也纳闷，没觉得自己得罪谁了呀。

文卿想了想，“难道是宋沙？”

“他？”伍兵想了想，“我听说他最近在忙一个什么房地产的项目，忙得连收购物流公司都顾不上了。”

文卿想起严律师好像提到过，“我听说了，他那个项目不太顺，陈队找他麻烦。”

“为什么？”

“可能烧香不够吧。”文卿记得严律师的意思好像是这个，但没多想。

“怎么都在后背？”

“不知道，可能给我留点儿面子？”伍兵想幽默，背后猛地被摁了一下，闷哼一声，不敢乱开玩笑。

用了两个小时，才把所有的伤口处理完，淤青的地方还推了红花油。文卿只有小时候受伤的经验，弄完了还有些担心感染。伍兵再三保证，自己受伤多了去，这都是小意思，绝对不会感染发炎。

后背受伤，不能仰卧，熄灯后，伍兵趴着昏昏欲睡，一天的疲累和肾上腺激素过分分泌，让他此时身心俱疲。枕席间若有似无的馨香让人平静，无端地让他想起小时候躺在妈妈的怀里，柔软，安全，温馨。

文卿有些不安。宋沙这么久不动，突然拿伍兵下手，又在玩儿什么花招？上次把枪悄悄地通过严律交给了陈队，事情算是遮了过去。

难道这次……一丝担忧爬上心头，千万不要拖累了伍兵。

翻过身，耳边传来细微的鼾声，伍兵在她身边睡着了，沉沉的。

## 第六章 身陷连环计(3)

城市的灯光染晕了夜色，透过薄薄的窗帘，朦胧的光影里，伍兵的一边侧脸被枕头压着，嘴巴微微嘟起，露出难得一见的童稚。也许在做美梦，他吧嗒了一下嘴，嘿嘿笑了一声。一滴哈喇子，稀溜溜地流下来，又被吸了回去。伍兵扭过头，转向另一侧，嘟囔两声又睡了。

文卿心里酸酸的，如果真是自己拖累了他，该怎么办呢?

分手吗?

她怀疑自己的勇气。在温暖的地方待久了，就无法忍受寒冷的煎熬，甚至仅仅是想象一下都觉得受不了。

文卿用手指轻轻地顶着伍兵胳膊上裸露的皮肤，指尖下的皮肉紧致而有弹性。她好像能感觉到血管怦怦跳动的强劲，能想象出在某个时刻，汗水从这里淋漓地涌出。

算了，不想了，也许只是自己多虑。

熄灯，文卿关上门走进卧室。伍兵悄悄睁开眼睛，看着门缝里的灯光亮起又灭，悄悄叹了口气。宋沙让他转告文卿，不要仗着有老陈撑腰就跟他作对。他不明白文卿做了什么，只能这样提一下，提醒她注意。

第二天早上五点，文卿就被电话叫醒。严律师有个国际电话会议，要在六点开始，但是他临时有事来不了，让文卿帮他记一下。文卿知道老头儿根本是忘了，也许是根本起不来，于是嘟嘟囔囔地爬起来。见伍兵还睡意蒙，文卿留了张纸条，洗漱完后，便直奔办公室。

一扎进办公室就是一天，事情一桩接着一桩，连打盹的空隙都没留。

和谈律师合作的项目进度一日千里，那个女律师好似从不睡觉，一件工作分成几个部分，齐头并进却有条不紊。文卿惊讶之余，也只有佩服着跟进。暗地里庆幸，跟着强人工作，不由你不强。

一天下来，文卿有种虚脱的感觉，靠在椅背上，不由得长长地连喘几口，看着门口，等伍兵来接。

等了一会儿没人，她才想起来，伍兵今天临时有事来不了。本来他叮嘱自己早点儿回去，可是忙晕了头，竟忘了这茬儿。看看表，已经晚上十点，外面漆黑一片，再不走，就更晚了。办公室里还有人加班，文卿打了声招呼，收拾好东西，走出大厦。

东三环北有燕莎商圈，中有国贸CBD，南头连着潘家园，是现今北京城最繁华昌盛之地，即使夜里十点多，也是车来车往，无数奇形怪状的大楼挽着央视畸形的胳膊在路的两侧翩翩起舞。文卿看着路上的车流告诉自己：这么多人，不会有事。

怕什么来什么，当一辆车逆行停在文卿身边时，一种认命的感觉笼罩了她。

## 第六章 身陷连环计(4)

“我一直想，那个倔小子得跟你到什么时候，今儿怎么没见他啊？”宋沙下车拦住文卿，痞里痞气地问。

其实，这家伙长得不难看，而且还是时下流行的黑道气质。但是对于文卿这样保守敏感的女子来说，这样的气质意味着危险。再加上先前有过的恐吓，一看见宋沙，文卿就觉得胃里开始难受。

“昨天是你打的他？”文卿攥紧书包。今天没敢拎电脑，直接提着手包出来的，也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宋沙摸了摸额头，眼角上贴着一块白色的纱布，“哼，便宜他了！不识相的家伙，老子给他留点儿面子，他倒照着老子的脸打。不打死他算是便宜！他跟你说了？”

文卿皱紧眉头，“说什么？”

宋沙愣了一下，没想到伍兵连说都没说。“天城的项目，你是不是跟老陈说过什么？”他觉得以文卿和严律的关系，严律想替文卿出头，给老陈吹风阻挠他的项目，并非不可能。

文卿立刻明白过来，真是莫须有的罪名！严律是什么人，肯为她出头？这个宋沙，难怪被黑，根本不了解那些人。

“没有，我什么都没说。严律也不会为一个小助理出头。我很佩服你维护自己家人的举动，但不是所有人都会维护身边的人。我只是个小助理，普通的人。”

宋沙点点头，“我只是怀疑，看来你说的也不错。老严那个财迷算盘打得贼精，我也不信他能为你出头。”宋沙围着文卿转了一圈，“听说你把枪交上去了，竟然没事，看来还是有些斤两。”

文卿心头发颤，这家伙想什么？

宋沙站定，摸了摸下巴，“我看伍兵是个人才，怎么样，让他跟我干？咱们的账两清。”

文卿眉头一皱，怎么突然转到伍兵身上了？宋沙又打什么鬼主意？

“他的事我不管。”文卿小心地划清界限。

“哼！”宋沙根本不予理会，“这小子有种，是块好料。我很欣赏他，希望有机会做个朋友。至于你——”他伸手勾住文卿的下巴。文卿努力地想摆脱他的手指，可是指尖处的力量几乎要戳破她的下巴，连话也说不出来。

宋沙咂巴了一下嘴，“也不是没有机会，就看你愿不愿意了。”说完，他松开手，退后一步，摆出谈判的架势。

文卿抹了一下嘴巴，吞咽了一下，证明自己的下巴还在——那里没掉也没破，还能托住口腔和唾液——才说道：“什么条件？”

## 第六章 身陷连环计(5)

“老陈对我似乎有些意见，老严也不肯见我。如果你能帮我约到他们，咱们的债就一笔勾销。”

严律师通吃黑白两道，这也是他在这一行能做出自己特色的原因。大部分事情，都不是法庭能解决的，中国人对和解、协商、妥协、谈判的痴迷已经深入骨髓，就连高法也连连发文，强调民间调解的作用。可是调解就是力量的博弈，什么力量在里面?

“我只是严律师的助理，连陈队的面都没见过。”文卿婉拒。

宋沙好像有些忍无可忍，“臭丫头，你知不知道，如果不是严律师那个老狐狸，我早就把你做了！你以为你还能在这里混？伍兵那小子比你有本事，我是爱惜他，是个人才！我明白地跟你说，让你带话，是给你面子，别给脸不要脸！就伍兵那种人，老子不信，能、不、要、钱！”

他一字一顿地说这最后四个字，仿佛已经狠狠地扼住了文卿的喉咙，“钱”字方落，文卿就觉得要气绝过去。

“你最好识相点儿！”宋沙威胁道，“该怎么做，你应该明白！成，你就继续混；不成，老子扒你一层皮！”说完，宋沙猛地打开车门，嘭地撞上。

卡宴带着轰鸣，绝尘而去。

文卿脸色煞白，站在那里。她终于得罪了不想得罪的人，可是，她做的每一步都是对的，为什么还会落得这个结果?

直到第二天下班，伍兵过来接文卿，文卿的心里还不是那么舒服。

想到这里，文卿问伍兵，“你现在工作怎么样？”

伍兵点点头，笑呵呵地说：“挺好的。对了，我们有一个主管刚走，昨天经理找我谈话，想让我试试。”

“哦，你打算在这里做下去吗？”

“不，不想！”伍兵回答得极干脆，“慢慢来吧，先把本科拿下来，再走一步看一步。我现在也想明白了，很多事不能着急，得一步步地来，想那么多也没用。不过，我也估量过，就我这种情况，如果不是单干，很难出人头地。”

文卿听着话里有话，“你想自己开公司？”

伍兵倒是不回避，“那是迟早的事。”神色间自信得很，“我不像你，有学问有本事，可以在律所公司。我啥也没有，公司里只要大学生、研究生、博士生，甚至留学生，我这样的怎么可能有机会？”伍兵的神色有些落寞，“原来家里穷，上不起学也不好好学，后来当兵了，就知道争强好胜，也没想着考个军校什么的。到了地方，总算明白了，也晚了。在机关那会儿，考了专科，然后等不及跳出来。跳出来才发现，世界太大了，我那点儿本事根本不够用。要想出人头地，就得多付出，多用功，多冒险。”

## 第六章 身陷连环计(6)

夜风凉凉的，文卿听着他的话，心里时而热时而冷。

她佩服他事情看得通透，却害怕他所谓的冒险和付出变成不择手段，就像宋沙说的，他会不要钱?

想到这里，文卿突然冒出一个念头：把宋沙的说法告诉他，看看他究竟是哪路人。

“我听说有人专门请退伍的、有特训经验的战士做保全，收入很丰厚。一个月有一两万，甚至更多。”文卿不敢直接点出宋沙，她更想知道无防备状态下的伍兵有什么想法。

伍兵道：“我听说过。以前有些战友也在那些公司做。”他想了想，似乎在考虑如何表述，“这行……你可能不太了解，不只是风险的问题。”

“还有什么问题？”

“我也说不清楚，反正这个不能轻易去做。如果做，不仅要看公司的历史，业务的发展方向，还要看老板的为人。如果他为了赚钱不择手段的话，还是不要做的好。”

文卿松了口气，她果然没有看错人。伍兵是值得托付的，他的责任心比时下的一般男人都来得重，来得踏实，来得正派。

顿了顿，伍兵又问：“你有朋友做这行吗？”

他眉目间似乎有些兴趣，文卿愕然，“呃，有。”

她的心提起来，想起严律师一直告诫她的，说话是一回事，办事又是一回事，世人大多是说的漂亮做的操蛋。

“你想做？”文卿追问了一句。

伍兵道：“为什么不？报酬那么丰厚，如果公司正派，试试也无妨。做几年挣够了第一桶金我就退出来，开个店办个企业，怎么都行。”

文卿哑然，自己忘了，这个男人的自尊心也超级强，他要办事，钱是一定不会向自己借的。想到这里，文卿有些绝望：为什么他们俩的差距那么大？如果没有那么大的差距，伍兵该是一个多么完美的丈夫人选！

“那……如果是宋沙呢？”文卿抛出最后一句，“昨天他找我，说挺欣赏你的，希望你过去做。”

“他找你了？”伍兵突然停下来，严肃地看着文卿，“为难你了？”

“没有。”文卿摇摇头，临时想起一个理由，“他说看在你的面子上，暂时不难为我。然后就问我这个。”

伍兵似乎苦恼了一下，小区外面遛狗的人晃晃悠悠地往家走，“要是我不答应，怎么办？”

“没什么怎么办！”文卿无所谓地耸了耸肩，“这事儿跟我无关，他卖了你面子，肯定说话算话。至于你帮不帮他的忙，就是你们之间的事情了。”文卿心想：我和他之间的事，也不能告诉你啊！

## 第六章 身陷连环计(7)

伍兵摇了摇头，“不去，这人不行，我不跟他掺和。可是，他又这么对你——不如我们请他吃顿饭吧。”

文卿失笑，“你傻啊，要是一顿饭能解决，还用这么麻烦吗？咱们根本不欠他的，你忘了你挨的那通打啊，我还没找他算账呢！这是违反社会治安的行为。他故意指使人去打你，已经具有故意伤害的主观故意，凭什么我们请他？”

伍兵笑着扬了扬头，大声说：“是啊，我都忘了我女朋友是律师呢。”

这是伍兵第一次公开宣称文卿是他的女朋友，虽然四下无人，可是看他真情流露，文卿心里甜甜的，那些苦恼算计一时间都风吹云散了。

伍兵的话鼓励了文卿。等了一个多礼拜，当一个神清气爽的早上，宋沙打电话问她考虑得如何时，文卿很大方地回绝了。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会儿，文卿只听见宋沙似乎笑了一声，电话就被挂断了。

这声笑，回想起来，彻骨地寒。

下班的时候，伍兵临时打了个电话说不能回来了，让她早些回家。听声音似乎不太高兴，问他有什么事，那头就是一连串的“没事，没事”。越是这样，越不能让文卿安心。

提心吊胆了一整夜，凌晨四点多，伍兵才醉醺醺地回来，什么都不说，一头栽倒在床上。

好在还有送他回来的人，文卿一问才知道，客户投诉说邮包里的东西不对，经查核实，发出去的时候没问题，但是在签收检查的时候，客户发现邮包有拆的痕迹，一查，里面的东西丢了——一台全新的Thinkpad笔记本被掉包换成了二手的，上面有划痕，非常明显。

伍兵的朋友说：平时伍兵都会检查，可是今天量特别大，这家又是中午追加的急件，伍兵没有好好检查就拿了出去。想不到，就在这

个节骨眼儿上出了事。

公司同意了客户的赔偿要求，但是昨天一直讨论到晚上七点，最后也不要伍兵赔了，直接辞退了他。同事们还说，这算不错了，如果不是伍兵平时为人好，恐怕这次要把挣的钱全吐出去！

送走伍兵的同事，文卿坐在他床边发呆。这里是客厅，窗户都在四周的厨房或者卧室里，客厅好像一个密不透风的鱼肚子，让人心里难受。